

109 年度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相關法令說明會

勞動部

109 年

109 年度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相關法令說明會課程表

一、上午場次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30~08：50	報到	
08：50~09：00	活動說明	縣、市政府
09：00~10：30	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法規與政策說明	勞動部派員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實務作業及案例解析	勞保局派員
12：10~12：30	綜合座談	縣(市)政府、勞動部及勞工保險局

二、下午場次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3：30~13：50	報到	
13：50~14：00	活動說明	縣、市政府
14：00~15：30	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法規與政策說明	勞動部派員
15：30~15：40	休息	
15：40~17：10	實務作業及案例解析	勞保局派員
17：10~17：30	綜合座談	縣(市)政府、勞動部及勞工保險局

目 錄

1. 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法規與政策說明……1
2. 實務作業及案例解析……35
3. 附錄：勞工保險條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就業保險法、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76

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 及就業保險法規與政策說明

勞動部 109年8月

1

內容大綱

一、勞工保險

- (一)勞工保險的意義
- (二)加保規定
- (三)投保單位的責任
- (四)保險效力
- (五)保險給付規定(普通事故及職災保險)

二、就業保險

- (一)加保規定
- (二)保險給付規定
- (三)違反就業保險的責任

三、修法規劃

- (一)勞保年金改革說明
- (二)職災保險單獨立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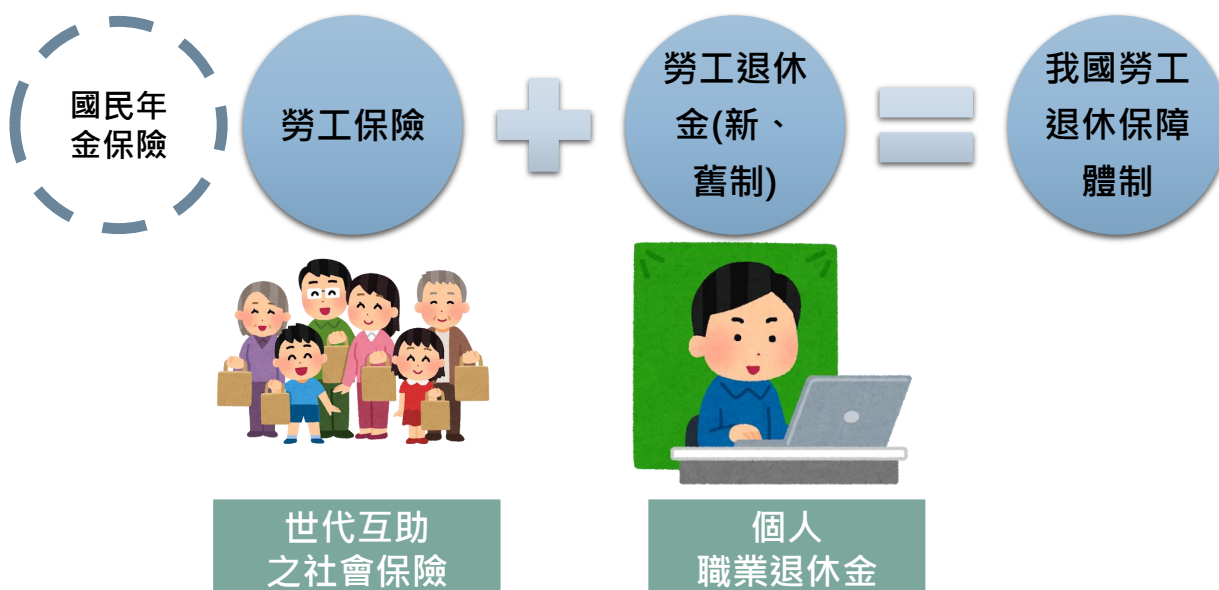
2

一、勞工保險



3

前言



4

(一)勞工保險的意義

- ◆ 政府於民國39年即開辦勞工保險。
- ◆ 勞工保險分為：
 - 一、普通事故保險：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給付。
 - 二、職業災害保險：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含失蹤津貼)給付。



5

(二)加保規定

強制對象(§6)	自願對象(§8、§9)
15~65歲 之下列勞工： 1. 受僱5人以上之公司、行號。 2. 不得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及學校。 3.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者。 4.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訓機構接受訓練者。 5.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	1. 受僱於§6各業以外之員工。 2. 受僱4人以下之公司、行號。 3.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4.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外僱船員。 5. 應徵召服兵役、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 6.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7. 年逾65歲繼續工作。 8.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

6

(二)加保規定

- ◆ 受僱於僱用勞工5人以上之公司、行號等單位之勞工參加勞保後，其投保單位僱用勞工**減至4人以下時**，仍應繼續參加勞保 (§7)。
- ◆ 參加本保險後，非依規定**不得中途退保**。被保險人因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在請假期間，不得退保。
(§8及細則§22Ⅱ)
- ◆ 無論僱用員工人數，**已成立投保單位之雇主應為所有受僱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7

(二)加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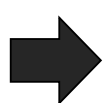
- ◆ 勞保條例並無試用期間免加保之規定，勞工仍應於**到職之當日申報加保**。
- ◆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 (§8)。
- ◆ §9之被保險人如願繼續加保時，投保單位**不得拒絕**。
(細則§21)。
- ◆ 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不得再行參加普通事故保險 (§58)。

8

(二)加保規定

- 103年11月19日勞動保3字第1030140437號令
(104年1月1日生效)

1.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2. **年逾65歲**，已領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老農津貼或國保老年給付



1. 再從事工作
2. 於政府登記有案職業機構受訓



得由投保單位辦理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9

(二)加保規定

外籍勞工	部分工時勞工
依相關法規准予在台工作之外籍勞工，包含：依就業服務法進用之外籍勞工、與本國人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陸）籍配偶等。 ➢ 受僱於§6強制投保單位，應由雇主辦理加保。 ➢ 受僱於§8自願投保單位，得由雇主辦理加保（例如：外籍家庭幫傭與監護工）	勞保並無區分部分工時勞工或全時工作勞工，如受僱於強制投保之事業單位時，雇主仍應為其辦理參加勞保。



外籍勞工
勞保權益
(英文版)

10

(二)加保規定

被裁減資遣續保	職災醫療續保
勞保年資合計滿15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保者，由原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9之1)	參加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勞保局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職災勞工保護法§30)

11

(三)投保單位的責任

普通事故保費負擔

被保險人	保費負擔比例(%)		
	勞工	投保單位	政府
受僱勞工	20	70	10
職業勞工	60	--	40
被資遣續保	80	--	20
職災醫療續保	50	--	50

職災事故保費負擔

被保險人	保費負擔比例(%)		
	勞工	投保單位	政府
受僱勞工	--	100	--
職業勞工	60	--	40

初次辦理加保生效之日起2年內，被保險人負擔20%，政府負擔80%。

12

(三)投保單位的責任

月投保薪資申報(\$14)

- 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被保險人申報之薪資。

新進員工投保薪資之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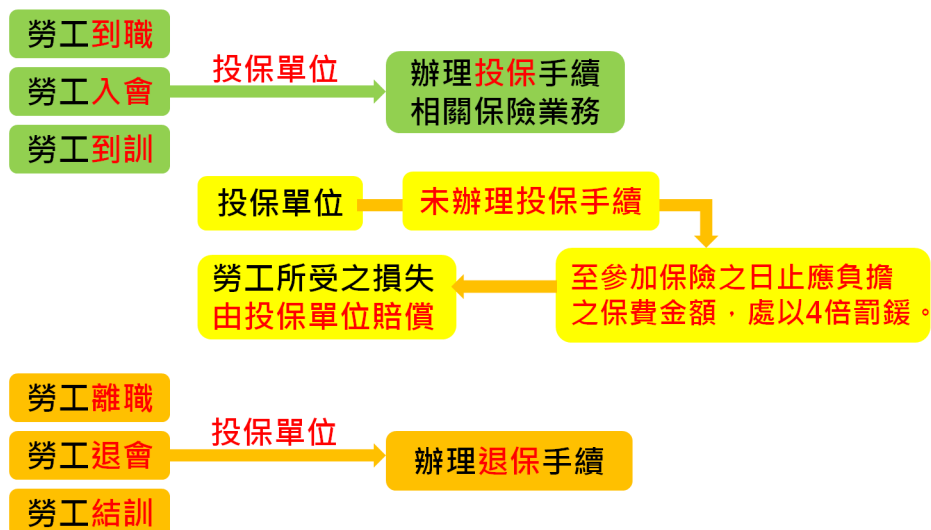
- 投保單位申報新進員工加保，其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者，以該投保單位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 部分工時之新進勞工，如勞資雙方已約定固定時薪且預排出勤時數者，投保單位應以排定相同或相近出勤時數之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據以申報月投保薪資。

現行投保薪資等級之規定：

- 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為23,800元；最高上限為45,800元。

13

(三)投保單位的責任



14

(三)投保單位的責任

未加保

- 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投保者**，自僱用之日起，至加保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4倍罰鍰**。
- 勞工如因此受有損失，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未負擔保費

- 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保險費金額處**2倍罰鍰**。
- 應退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高薪低報或低薪高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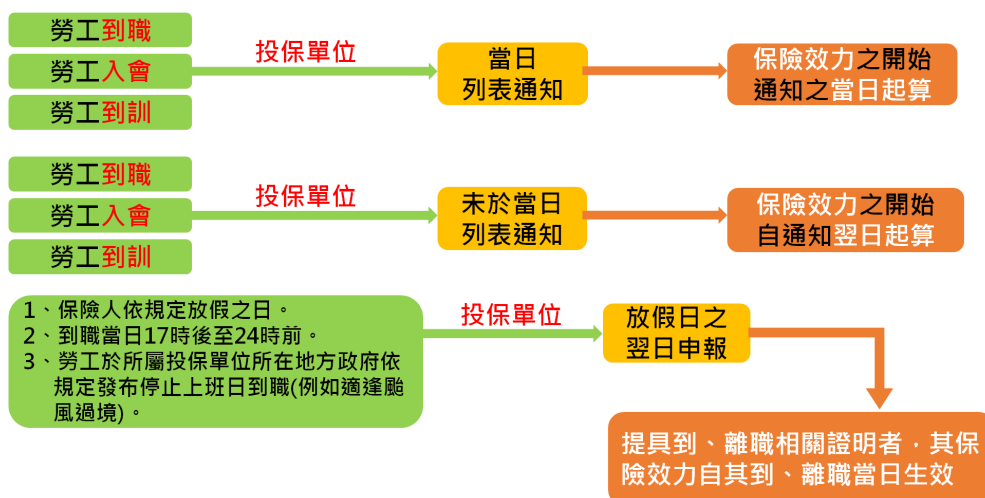
- 未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短(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
- 勞工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

◆ 掛名加保(\$24)：投保單位故意為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辦理加保，領取保險給付者，應依法追還；並取消該加保之資格。

15

(四)保險效力

- 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自投保單位於員工之到、離職日將**加、退保書表送交或郵寄(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勞保局當日起算。



16

(五)勞保給付規定

- 勞工保險條例§2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如下
 - **普通**事故保險：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5種給付
 - **職業**災害保險：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含失蹤津貼）4種給付。

17

給付通則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19)
-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所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失能、死亡或職災醫療給付。(§20)
- **退保後**，經診斷確定於保險有效期間罹患**職業病**者，得請領**職災失能給付**。(§20之1)

18

生育給付

原則

- 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併符合參加保險日數者。(§31條)

例外

-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上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20條)

保險日數 規定

- 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者。
- 參加保險滿**181日**後早產者。

給付標準

-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60日。
-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19

傷病給付

普通事故

要件(§33)

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

住院診療。

不能工作致未取得原有薪資。

自住院之第4日起發給。

職業傷病

要件(§34)

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

正在治療中(**住院或門診**)

不能工作致未取得原有薪資

自第4日起發給。

20

傷病給付

普通事故



事故前保險年
資合計滿1年者
增加給付6個月。

職業傷病



不論保險
年資長短。

21

職災醫療給付(實物給付)

給付標準(門診、住院診療)

- 免繳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費用。
- 補助住院膳食費用30日內之半數。
- 醫療費用由職災保險支付，支付標準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委託健保署辦理)
- 不受轉診限制。

22

職災醫療給付(實物給付)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 適用對象：**實際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且最近**連續加保滿1年**之勞保被保險人。
- 檢查頻率：**每年1次**。
- 檢查費用：勞保局依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核付。
※先向勞保局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再至指定醫療院所檢查，即享有給付。

23

失能給付

普通事故

要件(\$53)

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

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

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

符合失能給付標準。

職業傷病

要件(\$54)

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

同左。

同左。

同左。

24

失能給付

失能年金請領要件

- 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逕予退保\$57）。
- 失能狀態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終身無工作能力」之20個項目。
- 經個別化專業評估：由專業醫療團隊依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綜合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

失能一次金請領要件

- 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程度者。

(98.1.1前有年資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得選擇年金或一次金)

※小提醒：經診斷實際永久失能當日為得請領之日。

25

失能給付

普通事故

●年金給付標準：平均月投保薪資×保險年資×1.55%。

- 基本保障4,000元。
- 眷屬補助：符合條件之配偶或子女，每多1人加發年金25%，最多加發50%。

■一次金給付標準：依失能程度分為15等級，最高第1等級1,200日，最低第15等級30日。

職業傷病

●年金給付標準：平均月投保薪資×保險年資×1.55%
+20個月之職業災害失能補償一次金。

同左。

■一次金給付標準：按普通事故給付標準增給50%，即最高第1等級1,800日，最低第15等級45日。

26

失能給付-年金眷屬補助要件

配偶

- **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者。
- **未滿55歲**，無謀生能力者或扶養右列子女者。
- **滿4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子女

- **未滿20歲**者。
- **滿20歲**而無謀生能力者。
-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27

老年給付

老年年金給付

- **滿60歲**，年資滿15年。
- 二式擇優-
 - A： $3,000 +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年資} \times 0.775\%$
 - B：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年資} \times 1.55\%$
-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 有展延及減額年金設計。
- 可併計國保年資，成就老年年金給付條件。

老年一次金給付

- **年滿60歲**，年資未滿15年。
-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98.1.1前有保險年資，且符合§58II各款規定。
-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退職之當月起前3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給付標準：

1. 年資每滿1年，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
2. 超過15年部分，每1年發給2個月，最高以45個月為限。
3. 60歲以後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合併60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28

老年給付

- 為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之社會趨勢，並參採其他年金國家規定(多數國家老年年金請領年齡已為65歲)，98年1月1日施行年金制度定有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請領年齡逐步提高之規定(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請領年齡未提高)：請領年齡於施行起第10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58 V)

民國(年)	98-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歲	61歲	62歲	62歲	63歲	63歲	64歲	64歲	65歲	65歲

出生年	46年(含)以前	47年	48年	49年	50年	51年(含)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29

老年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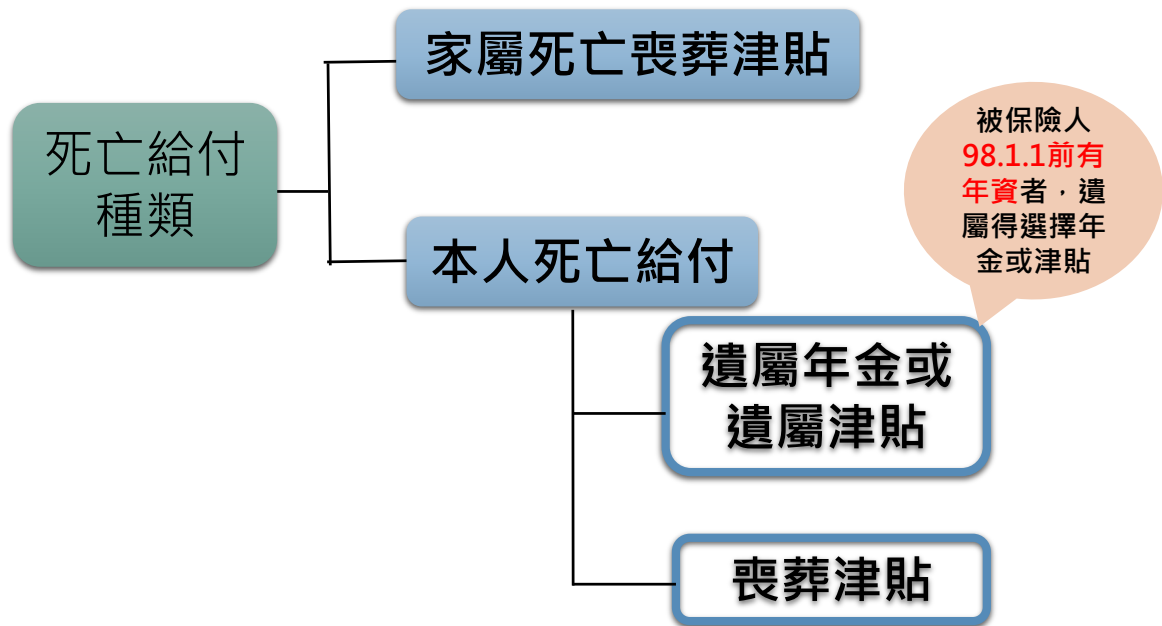


展延及減給年金 (§58之2)

- 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每延後1年，依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之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 年資滿15年，未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者，得提前5年請領，每提前1年，依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之金額減給4%，最多減給20%。

30

死亡給付



31

死亡給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62)

-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請領喪葬津貼。
- 給付標準：
 - 父母或配偶：3個月。
 - 子女年滿12歲：2.5個月。
 - 子女未滿12歲：1.5個月。

32

死亡給付-本人死亡給付

普通事故(\$63)

✓保險有效期間死亡

年金給付標準：平均投保薪資×保險年資×1.55%。

- 基本保障**3000**元。
- 遺屬加發：同一順序遺屬每多1人**加發年金**25%，最多加發50%。

遺屬津貼給付標準：

- ◆保險年資未滿1年，**10**個月
- ◆保險年資1年~2年未滿，**20**個月
- ◆保險年資2年以上，**30**個月

喪葬津貼給付標準：**5**個月。

➤不符合遺屬年金條件或無遺屬者，**10**個月。

職業傷病(\$64)

✓保險有效期間因職業傷病死亡

年金給付標準：平均投保薪資×保險年資×1.55% + **10個月**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

同左。

遺屬津貼給付標準：一次**40**個月(不論年資)。

喪葬津貼同左

33

死亡給付-本人死亡給付

普通死亡遺屬年金-非保險有效期間

- 在領取失能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按**原領年金金額** × **50%**發給。
- 年資滿15年，已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條件，在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按老年年金給付標準× 50%發給(適用98年1月1日前有保險年資者)。

34

死亡給付

◆ 遺屬年金、遺屬津貼請領順序(\$65)：

- 1.配偶及子女。
- 2.父母。
- 3.祖父母。
- 4.受扶養之孫子女。
- 5.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35

死亡給付-遺屬年金要件

配偶	父母、祖父母	子女、孫子女	兄弟、姊妹
• 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者。 • 未滿55歲，無謀生能力者或扶養右列子女者。 • 滿4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 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第一級者。	• 未滿20歲者。 • 滿20歲而無謀生能力者。 •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 未滿20歲者。 • 年滿20歲而無謀生能力者。 • 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36

死亡給付-遺屬年金停發要件 (§63之4)

配偶

- 再婚。
- 未滿55歲，且子女不符合前述子女請領條件。
- 不符合前述配偶請領條件。

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不符合前述請領條件。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失蹤

37

失蹤津貼

請領要件(\$19)

- 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
- 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

請領標準(\$19)

- 自失蹤日起，按平均月投保薪資70%發給。
- 給付至生還前1日或失蹤滿1年前1日或依法宣告死亡前1日止。

38

勞保職災傷病認定

相關規定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 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8類69項)
- 增列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7類101項)



39

勞保職災傷病認定

什麼是職業傷害？

-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者，為職業傷害。(傷病審查準則§3第1項)

舉例說明

- 快炒店廚師財哥，某天於工作當中不慎切傷手指，該事故所致之「立即性」傷害，即為職業傷害。

40

勞保職災傷病認定

什麼是職業病？

- 被保險人從事之職業範圍所致之疾病，符合「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及「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為職業病。(傷病審查準則§3第2項、§19)
- 經勞動部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為執行職務所致者，為職業病。(傷病審查準則§20)

舉例說明

- 生產線裝配員圓仔，因「經年累月」反覆抓取物品，導致手腕麻痺就醫。具醫師診斷，且經勞保局認定，所患為工作引起之職業性腕道症候群，即為職業病。

41

勞保職災傷病認定

相關函釋提要

- 勞保被保險人申請職災保險給付，勞保局認有必要時，得向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不以勞保職業病種類表或該表第8類第2項增列之職業病種類之疾病為限**。
- ※97.7.17勞保3字第0970140301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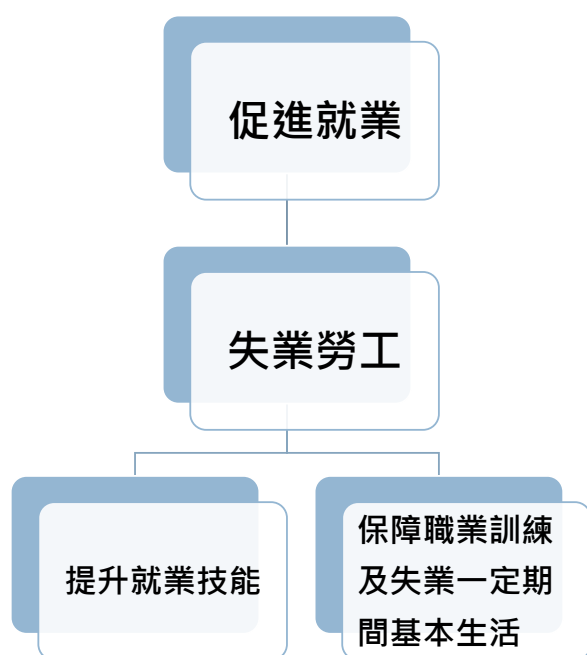
42

二、就業保險



43

就業安全與就業保險



是整合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失業保險之三合一就業安全制度。



44

(一)加保規定

投保對象

- 雇主應為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的本國籍、與本國人民結婚的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的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
- 不得參加就業保險者：
 - 應參加公保或軍保者。
 -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或公保養老給付者。
 - 受僱在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的單位。

保險費

被保險人月投保薪資x費率x負擔比例

※費率為1%。

※月投保薪資與保險費負擔比例，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

45

(二)保險給付

失業給付

職業訓練

生活津貼

提早就業

獎助津貼

補助全民健康
保險費

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

46

失業給付

■ 請領條件

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當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非自願離職

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者，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視為非自願離職。

47

失業給付

■ 初次申請流程



48

失業給付-給付金額與期間

- ◆ 給付金額：按離職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
按月發給，有扶養無工作收入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每一人加給10%，最多計至20%。
- ◆ 給付期間：最長發給6個月。但離職退保時年滿45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

※依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6項規定，依前5項規定領滿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者，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被保險人領滿給付期間者，自領滿之日起2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1/2為限。

49

失業給付

Q：發生勞資爭議期間仍能先申請失業給付嗎？

- A：可以，為了保障申請人失業期間的經濟生活，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者，仍可先申領。如確定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時，須在確定日起的15日內，將已領的失業給付返還。屆期未返還，須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Q：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如另有工作收入，還能請領嗎？

- A：當月收入如大於基本工資，無法請領；但如小於基本工資，可以繼續請領，會有部分扣除額。「該月工作收入+失業給付」的總額>平均月投保薪資×80%部分，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50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請領 條件

-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且尚未請領完畢者。
- 再受僱工作，累計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不限同一單位)。

給付 標準

- 尚未請領失業給付金額50%，一次發給。

定期契約屆滿後又回原公司上班，能申請嗎？

不行，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4-1條，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被保險人，不包括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再受僱於原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者。

51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請領 條件

- 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 經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給付 標準

- 一般情況：平均月投保薪資×60%，最長6個月。
- 有扶養眷屬：有扶養無工作收入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每一人加給10%，最多計至20% (最高到平均月投保薪資×80%)，最長6個月。

※請領津貼期間，不得另有工作收入。

52

失業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請領 條件

- 失業勞工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的期間，即享有補助。

補助 標準

- 全額補助勞工及眷屬參加健保自付部分的保險費。不包括補充保險費。
- 依領取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依每次領取給付末(迄)日的當月份，由勞保局提供健保費補助。

被保險人於3月1日辦理求職登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3月15日完成失業認定，經勞工保險局審核核給自3月15日至4月13日期間失業給付，並補助4月份當月的健保費。

53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請領 條件

- 被保險人的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子女滿3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給付 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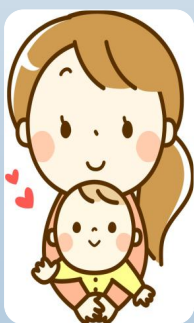
-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的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
-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應分別請領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5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育有兩名子女的父母，是否能以不同子女的名義，同時申請育嬰留停(津貼)？



1. 為兼顧育嬰留職停薪者之子女撫育需求及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父母於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依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符合津貼請領條件者，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
2. 至如係撫育1名未滿3歲之子女者，其津貼之發給，仍應分別請領，不得同時為之。

(107年8月8日勞動保1字第1070140346號函)

55

(三)違反就業保險法的責任

被保險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的證明、報告、陳述，恐會有以下處罰：



- **行政罰**：按領取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
- **民事**：依民法184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 **刑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例如刑法第210條有關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56

(三)違反就業保險法的責任-雇主違規

未加保

- 自僱用日起至參加保險前1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的保險費處10倍罰鍰。
- 勞工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

未負擔保費

- 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保險費金額處2倍罰鍰。
- 應退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高薪低報或低薪高報

- 自事實發生日起，按其短、多報保險費處4倍罰鍰。
- 溢領給付金額應限期返還，屆期末返還移送強制執行，並追繳溢領給付。
- 勞工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

57

三、修法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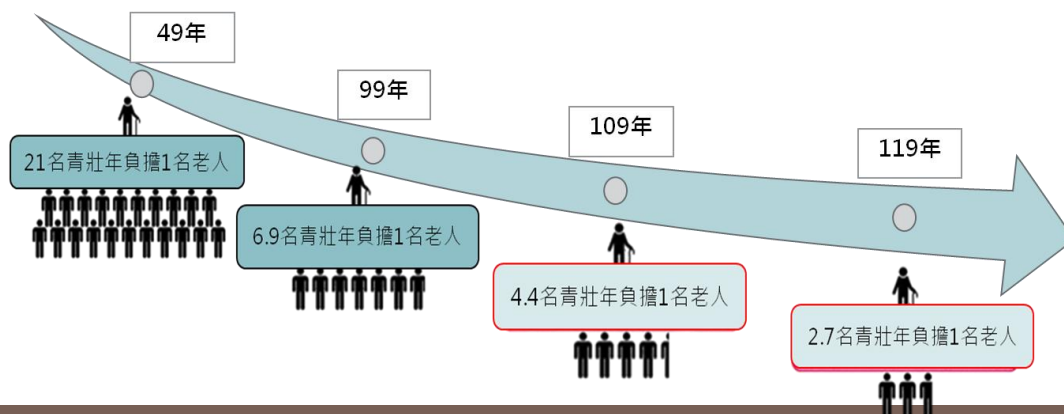
- ◆ 勞保年金改革說明
- ◆ 職災保險單獨立法重點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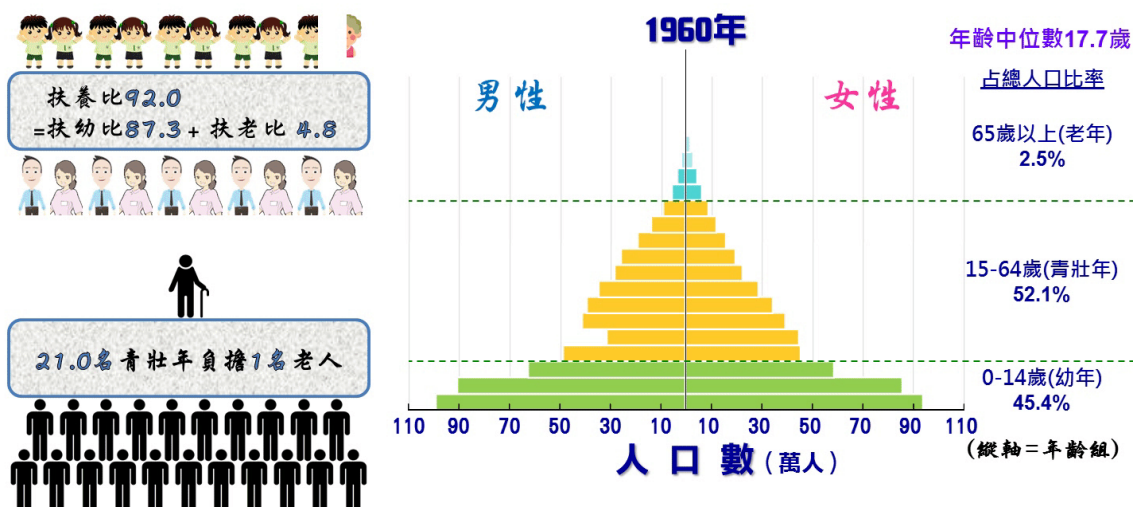
年金改革必要性

- 制度收支不平衡：勞保長期採**低費率**、**高給付水準**(自106年起已出現保費收入無法支應給付支出情形)。
- 高齡化少子女化問題，衝擊社會保險世代互助能力：勞保開辦時每年新生兒42萬人，現已降到17萬。加以平均餘命增加，以前21個年輕人撫養1個老人，現在為4.4個年輕人撫養1個老人(會再持續下降)。未來領取年金者愈多，繳納保費者愈少，勞保財務承受龐大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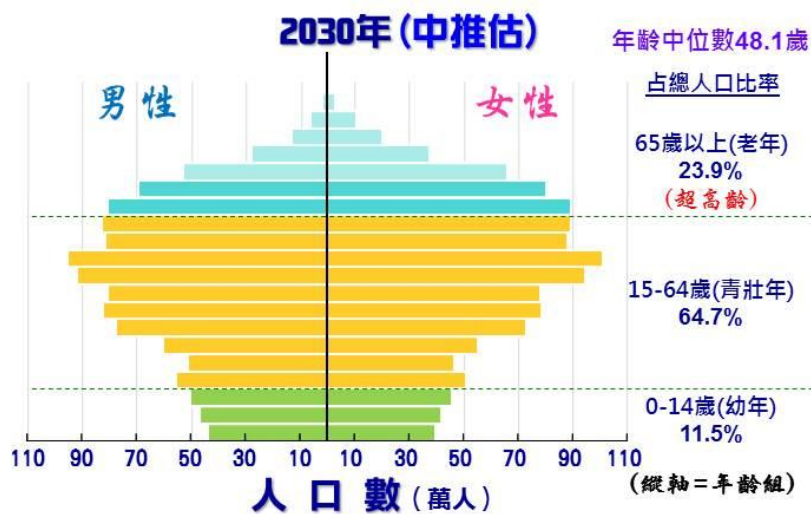
59

年金改革必要性-人口推估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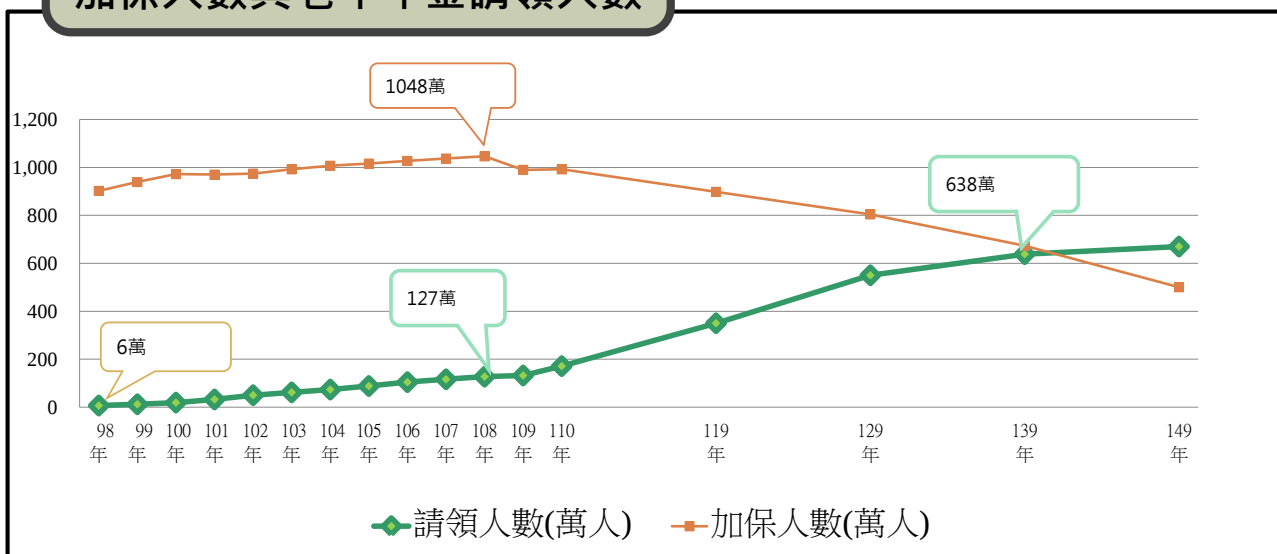
年金改革必要性-人口推估



61

年金改革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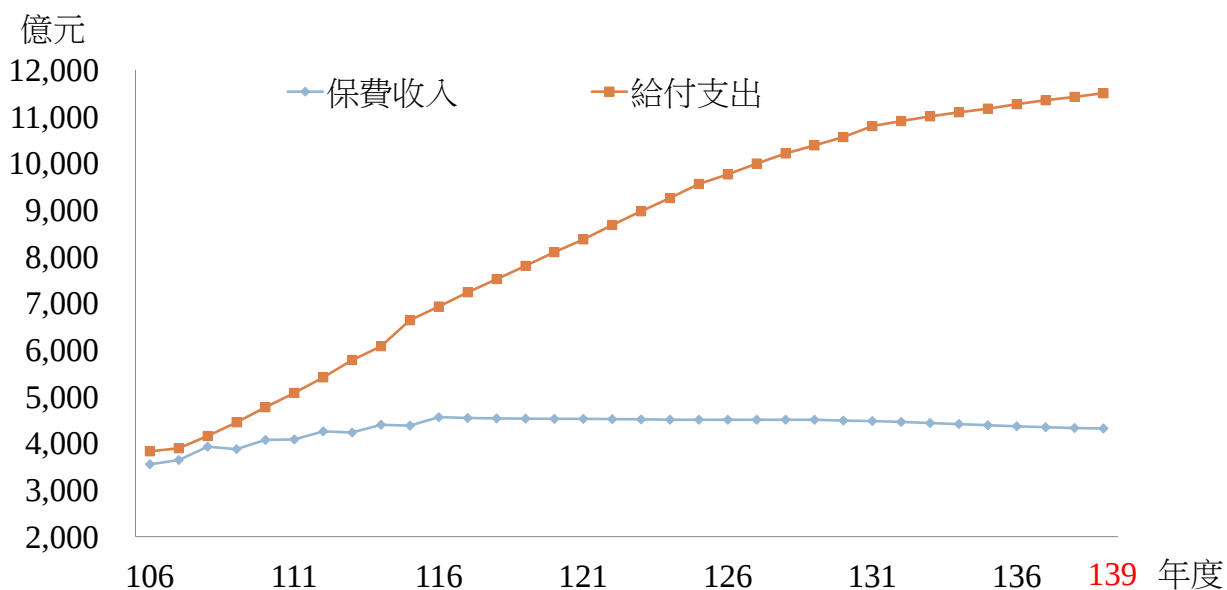
加保人數與老年年金請領人數



領年金的人愈來愈多，繳保費的人愈來愈少。

62

年金改革必要性-勞保收支狀況



年金改革必要性

- 參酌先進國家經驗，採多面向開源節流措施(包含承保面、給付面與政府責任等)。
- 刻正討論研議中，為世代同享年金保障，需勞資朋友共同理性討論及支持。



職災保險單獨立法草案重點



65

立法方式

職災保險自
勞保條例抽離



職災勞工保護法
(整合後落日)



建構職災預防、重建及補償之保障專法

建構職災預防、重建及補償之保障專法

66

草案重點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刻正於行政院審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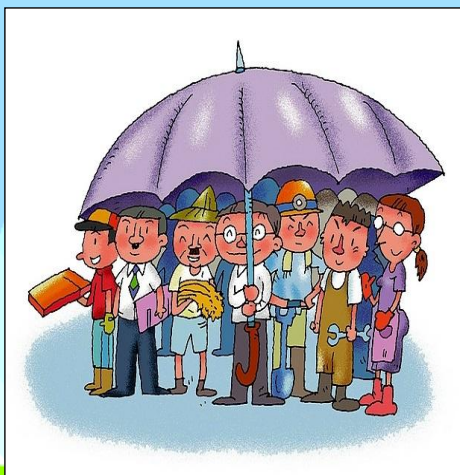
67



68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實務作業及案例解析(一)

承保業務



1

投保資格



2

勞工保險投保資格

- ▶ **年滿 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之受僱員工**(包括工讀生、臨時工、試用人員、部分工時員工、合法僱用外籍勞工)
- ▶ **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其服務單位屬強制投保單位者，應分別為該員工申報加保。
- ▶ **外籍勞工**：加保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證明
- ▶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自願加保

不合規定加保者：取消資格並追還給付

勞工保險得繼續加保被保險人

- 1 應徵召服役者
- 2 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
- 3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

普通傷病未超過 1 年、職業災害未超過 2 年

- 4 在職勞工，年逾 65 歲繼續工作者
- 5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就業保險投保資格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受僱勞工：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獲准居留依法在臺工作的外籍配偶及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但不包括：

1. 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者
2.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
(因資遣而領取養老給付者准予參加)
3. 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者

5

問1 公司僱用一名臨時工只工作幾天，可以約定不要在公司加保，自己去職業工會參加勞保嗎？

答 不可以。

受僱於公司

僱用員工5人以上者：強制參加勞、就保
(含臨時工、工讀生)

僱用員工未滿5人者：強制參加就保，自願參加勞保。

注意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人，才能由其所屬本業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不含就業保險)。



6



問2

被保險人退保後如果一時找不到工作可否先去職業工會加保？

答

不可以。

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暫無工作期間，不得由職業工會加保。

Q&A

7

問3

公司僱用一名大陸配偶
需檢具何種資料申報勞保加保？

答

取得合法有效在臺灣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的大陸配偶在台工作，加保時檢附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影本即可。

注意

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人員者 ➡ 需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

擔任情報機關人員或國防機關之文職、教職及國軍聘僱人員者 ➡ 需在臺灣設有戶籍滿20年

自105年10月27日起—

各機關(構)、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

8

問4

我因出國唸書申請留職停薪
可不可以在公司繼續加保？

答

不可以



只有因傷病留職停薪或育嬰留職
停薪的被保險人才可繼續加保。

Q&A

9

問5

員工因傷病申請留職停薪
如何辦理繼續加保？若老闆不願意辦
公司有違法嗎？

答



填具被保險人因傷病留職停薪繼
續投保申請書檢附醫院或診所診
斷書送勞保局登記即可

被保險人如願繼續加保時

投保單位不得拒絕，

並應繼續為其繳納保險費

Q&A

10

問6

被保險人受派遣至大陸提供服務
是否可由原派遣公司辦理繼續加保？

答

如轉受僱
僱傭關係終止

不得

於原公司繼續加保
應辦理退保

派遣期間與原
單位仍有僱傭
關係

得

於原公司繼續加保
(被保險人如願繼續加保
時，投保單位不得拒絕)

11

問7

公司僱用一名部分工時人員，其另有一
份正職工作，也已在該公司參加勞
保，我們公司還需要幫他保勞保嗎？

答

仍要申報其參加勞保

勞委會(現為
勞動部)98年5
月1日令示:

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
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
加勞工保險。

12



問8

公司僱用一名已具農保身分的員工，可以不幫他加勞保嗎？

答

不可以

注意

1. 勞保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農民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仍應於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保。
2. 農保被保險人於97年11月28日後發生勞農保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每年累計如未超過180日，不因重複參加勞保而必須退出農保。

13



問9

建教生要參加勞保嗎？

答

建教生於訓練期間準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注意

1. 依照勞委會(現為勞動部)99年10月12日函示，事業單位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報建教生加保者，準用同條例第72條規定處以罰鍰。
2. 建教生與事業單位間並無僱傭關係，不適用就業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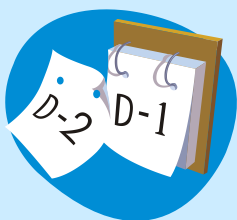
14

保險效力



15

保險效力



到職當日應填送加保表申報加保，
保險效力自申報當日起算；
未於到職當日申報加保者，
保險效力自申報加保之翌日起算。

離職當日(指在職最後一日)
應申報退保



申報資料如有疏漏遭退件者，
應於文到之翌日起10日內補正

16

年資計算



勞保年資



曾經加保之年資均合併計算



就保年資



領滿失業給付者（一般為6個月，
但年滿45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
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
就業保險年資重行起算

肆

就業保險

勞保強制投保單位

自申報勞保加保日同時納入

自申報勞保退保時一併停止

僱用員工未滿5人公司可自願
參加勞保，但必須參加就保

依法成立就保投保單位，

在員工到職日申報參加就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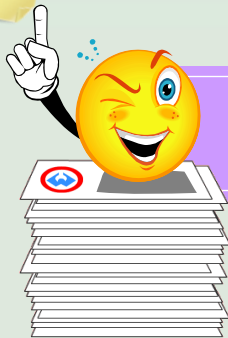
肆

問10

公司因人事人員交接，疏忽
未於新進員工到職當天申報加保
可以用補繳保險費的方式追溯從
他們到職當天加保嗎？

答

不可以



請儘速填寫加保申報表申報
新進員工加保。

Q&A

19

問11

公司新進員工在109年1月1日到職，當
天是國定假日，應該在哪一天申報該
名員工加保呢？

答

109年1月2日(假期結束翌日)檢附到職相
關證明申報加保，保險效力自109年1月
1日起生效。



員工到(離)職當日適逢週休二日、國定例假日、
紀念日、勞動節日或適逢颱風過境經政府宣佈
停止上班上課之日時，投保單位應在放假日之
翌日申報加(退)保，並檢附員工到(離)職相關
證明。

20



問12

如員工已離職，目前又另任職其他單位加保，勞保局會主動將勞保退保嗎？

答 不會



由於勞工保險是採申報制度，所以投保單位必須主動以書面或網路申報退保。

Q&A

21

投保薪資



22

投保薪資(一)

應按勞工的月薪資總額
依投保薪資分級表的規定覈實申報

▶ 月薪資總額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的報酬
(包括工資、薪金、加班費及
其他經常性的獎金、津貼等)

投保薪資(二)

項目	應否列入月薪資總額	備註
企業獎金	應列入	屬於員工工作報酬
每月不固定績效獎金	應列入	屬於員工工作報酬
年終獎金 季或獎金 (季結獎金)	不列入	非經常性給與、或單方目的且給付具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
伙食津貼	應列入	應視為勞工提供勞務所取得之經常給與 如為免費提供勞工伙食或由勞工自費負擔， 再予補助則不屬工資範疇
不休假加班費 (不休假獎金)	應列入	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加班費	應列入	勞工因延長工時工作所獲取之報酬



109年1月1日起—
基本工資調整為23,800元
時薪則調整為158元

新修正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自109年1月1日施行，第1級為23,800元、
第2級為24,000元，第16級為45,800元。



25

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 之投保薪資

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且未逾23,100元者，
按 13,500元、15,840元、16,500元、
17,280元、17,880元、19,047元、20,008元、
21,009元、22,000元及23,100元10個等級
申報，薪資超過23,100元者應依分級表適用
之等級申報。

26

部分工時者 投保薪資

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且未逾23,100元者，按11,100元、12,540元、13,500元、15,840元、16,500元、17,280元、17,880元、19,047元、20,008元、21,009元、22,000元及23,100元12個等級申報，超過23,100元者，應依分級表適用之等級申報，並請於加保表註明「部分工時人員」字樣

27

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

1. 受僱於領有庇護工場設立登記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計劃投保單位
2. 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且未逾23,100元者，按6,000元、7,500元、8,700元、9,900元、11,100元、12,540元、13,500元、15,840元、16,500元、17,280元、17,880元、19,047元、20,008元、21,009元、22,000元及23,100元16個等級申報，其薪資超過23,100元者應依分級表適用之等級申報。並請於加保表註明「庇護性就業」字樣

28

投保薪資申報原則

- ✓ 申報新進員工加保時，其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者，以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申報。
- ✓ 被保險人**每月收入不固定**者，投保單位申報其投保薪資，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
- ✓ 雇主得舉證申報投保薪資，但不得低於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等級。

投保薪資申報調整時機

1. 只要員工薪資總額變動，雇主可以**隨時申報**投保薪資調整。
2. 如未即時申報調整，亦應視員工月薪資總額變動情況，依規定於**每年2月及8月**按員工平均月薪資總額申報調整投保薪資。
3. 員工投保薪資調整自**申報之次月1日起**生效。



問21 以下二種身分人員投保薪資應如何申報？

1. 部分工時人員，每週輪派到工5次，每次4小時，時薪158元
2. 短期工作人員未全月在職者，日薪1,000元，同一工作等級勞工每月薪資28,000元

答

部分工時人員	含義	指受雇主輪派到工，持續維持僱傭關係者。
	案例	每週輪派到工5次，每次4小時，時薪158元。 屬全月在職狀態，應申報全月加保。 投保薪資應填報為：12,640元(自動歸級13,500元) (因其月薪資總和為：158元x5(次)x4(小時)x4(週) = 12,640元)。
短期工作人員	含義	指未全月在職者。
	案例	4月11日到職、4月15日離職，日薪1,000元，同一工作等級勞工每月薪資28,000元。 4月11日申報加保、4月15日申報退保。 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填報為28,000元(自動歸級28,800元)。

31

問22

當月份申報投保薪資調整
為何當月份保險費無增減？

答



因為投保薪資調整自申報的次月1日起生效，所以應至次月份繳款單才會記載

Q&A

32

問23

員工留職停薪、因傷病住院、因傷病請假期間是否可以調降投保薪資？



答

1.

被保險人留職停薪、因傷病住院期間，依規定不可以申報調整投保薪資。



2.

被保險人傷病請假期間，投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原議定之月薪資總額無變動者，不可以申報調整投保薪資。



33

實務作業及案例解析(二)



給付法規

與實務作業

34

勞保給付實務－生育給付

◆早產及分娩的定義

流產	早產	分娩
20週↓ (小於140日)	20週 ~ 37週↓ (140日 ~ 258日)	37週↑ (大於258日)
↓	↓	↓
不給付	年資需 ≥ 181日	年資需 ≥ 28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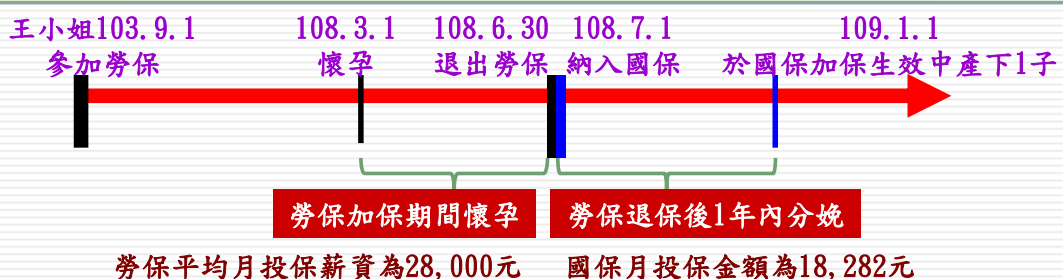
- ※所謂【早產】係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20週以上(含140天)但未滿37週(不含259天)。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可採胎兒產出時體重超過500公克但未滿2,500公克為判斷標準。
- ※懷孕20週以上胎兒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產出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其請領生育給付之條件，依早產及分娩的定義辦理。

35

勞保給付實務－生育給付

女性被保險人在參加勞保有效期間內懷孕，參加保險日數已符合勞保生育給付規定，於退保後1年內在國保或公保、農保納保期間分娩或早產，可擇優請領。

舉例



生育給付金額：

勞保—28,000 x2 = 56,000元

國保—18,282 x2 = 36,564元

王小姐應擇領勞保生育給付較優

※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能擇一請領。

36

勞保給付常見問題-生育給付

Q1：陳女士於1月6日懷孕，懷孕時沒加保，同年3月1日工作加保至7月30日退保，嗣於同年10月6日分娩，可否請領生育給付？

可以。

陳女士分娩時雖沒加保，但其懷孕期間確曾有實際從事工作並加保，如「懷孕週數」、「保險日數」皆符合規定，仍可請領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無論是懷孕當時或懷孕中任何期間曾經有實際從事工作並參加勞保，且退保後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仍可請領生育給付。

37

勞保給付常見問題-生育給付

Q2：陳女士分娩的時候沒有勞保，可否由她的先生申請勞保生育給付？

不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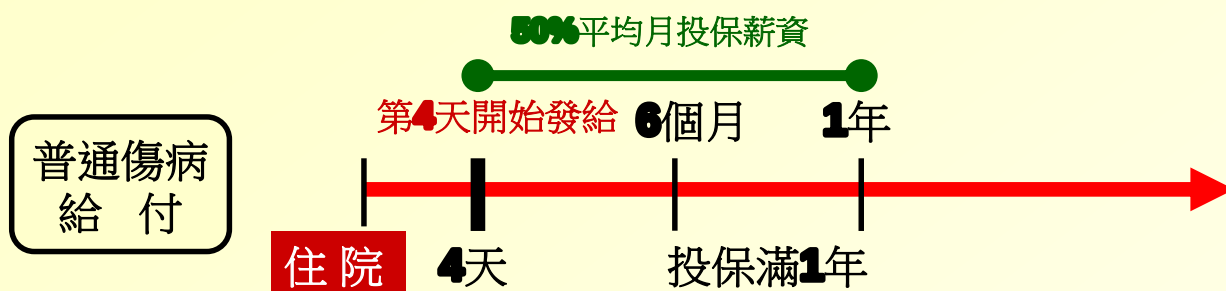
只有女性被保險人得請領生育給付，男性被保險人不得請領，即陳女士的先生不可以申請勞保生育給付。

※自 84 年 3 月 1 日全民健保實施後，分娩費改由健保署以醫療給付方式給付。

38

勞保給付實務－傷病給付

◆給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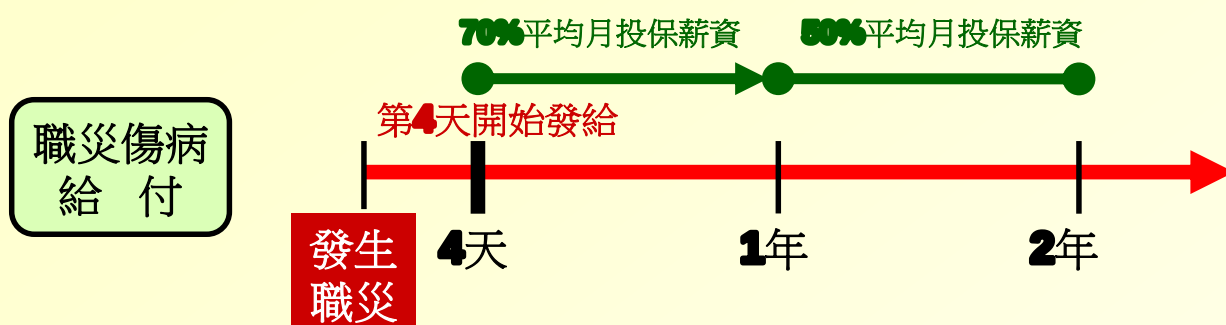
舉例

假設平均月投保薪資30,300元住院30日以50%發給，
可領13,635元 ($30,300 \div 30 \times 50\% \times 27$ 日)
若投保勞保滿1年，普通傷病給付最高可給付1年

39

勞保給付實務－傷病給付

◆給付標準



舉例

假設平均月投保薪資30,300元不能工作90日，以70%發給，可領61,509元 ($30,300 \div 30 \times 70\% \times 87$ 日)

40

勞保給付實務－傷病給付

◆ 注意事項

1. 須因傷病全日不能工作始能請領。
2. 傷病期間請特別休假取得原有薪資仍可請領。
3. 職災傷病雇主已依勞基法給予職災補償亦得請領。



依實際狀況於申請書確實勾選

險	被保險人因傷病全日不能工作期間取得薪資(或報酬)情形
	☐ 1. 未取得任何薪資或報酬
	☐ 2. 全日不能工作期間取得部分薪資或報酬
	☐ 3. 已取得原有薪資或報酬 (如請下列假別者請勾填： ☐ 特休假 ☐ 排休 ☐ 彈性假 ☐ 輪休假 ☐ 加班補休)
	☐ 4. 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取得職災補償

41

勞保給付常見問題-傷病給付

Q1：劉先生因肺炎生病住院3天，出院後在家休養1星期，可以請領普通疾病傷病給付嗎？

不可以。

被保險人遭受普通傷病，必須住院診療4日以上，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才可以請領傷病給付。住院未滿4日或僅門診治療或出院後在家休養期間不能請領。

42

勞保給付常見問題-傷病給付

Q2：林先生在餐廳廚房工作中不小心被菜刀割傷手指，到醫院包紮傷口後，回餐廳改到外場從事輕便工作，可以請領職災傷病給付嗎？

不可以。

如果被保險人因公受傷後仍繼續到公司工作，就不符合勞保條例「不能工作4日以上」的請領規定，所以不能請領職災傷病給付。

43

勞保給付常見問題-傷病給付

Q3：張先生在工廠工作中不慎被機器壓傷手腕，事故後常常請假半天或數小時到醫院復健，其餘時間皆有上班，因請假導致扣薪，可以請領職災傷病給付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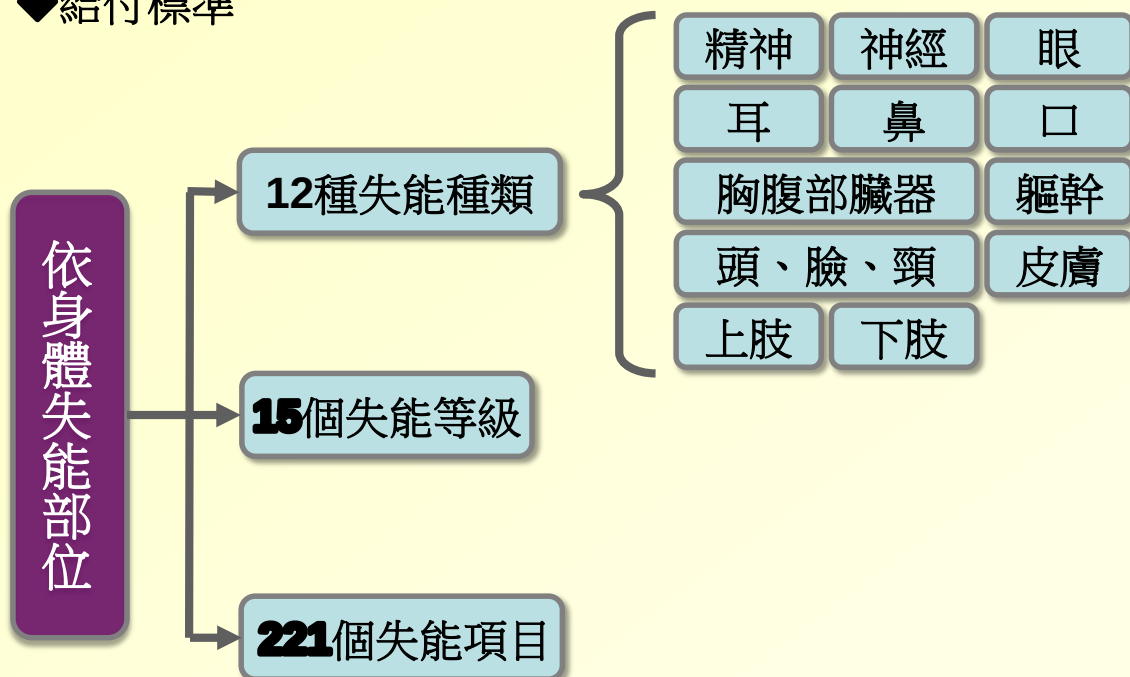
不可以。

勞工因傷病治療中，凡有工作事實，不論工作時間長短，不得請領傷病給付。本件被保險人因公受傷後請假半天或數小時到醫院復健，其餘時間仍有回工廠工作，不符合「因傷病全日不能工作」之規定，所以不能請領職災傷病給付。

44

勞保給付實務－失能給付

◆給付標準



45

勞保給付實務－失能給付

◆認定失能之合理治療期

例如

機能性失能

→

- 精神失能 → 2年
 - 神經、咀嚼吞嚥及言語、胸腹部臟器失能 → 6個月
 - 脊柱、醜形、皮膚及上下肢關節失能 → 1年
- ★手術者以最後一次手術後開始起算

器質性失能或器官移植

→ 切除或移植出院之日

尿毒洗腎

→ 初次洗腎之日

46

勞保給付常見問題-失能給付

Q1：陳先生在工作中右手不慎被機器壓傷致食指截肢，欲申請失能給付，但投保單位拒絕在其失能給付申請書上用印，陳先生可以自行送件申請失能給付嗎？

可以。

但依勞保條例相關規定，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如勞工確有失能事實，惟投保單位拒絕在申請書上用印，勞工為保障自身權益，可先行送件，並以書面敘明投保單位不願用印之情況，勞保局受理後會再派員至單位查證是否屬實，如經審查符合失能給付請領規定，勞工仍可請領失能給付。

47

勞保給付常見問題-失能給付

Q2：陳先生因罹患尿毒症導致兩側腎臟無機能，須終身定期透析治療(即洗腎)，定期洗腎3個月後，病情惡化不幸死亡，惟生前未申請定期洗腎之失能給付，可否由家屬提出申請陳先生之失能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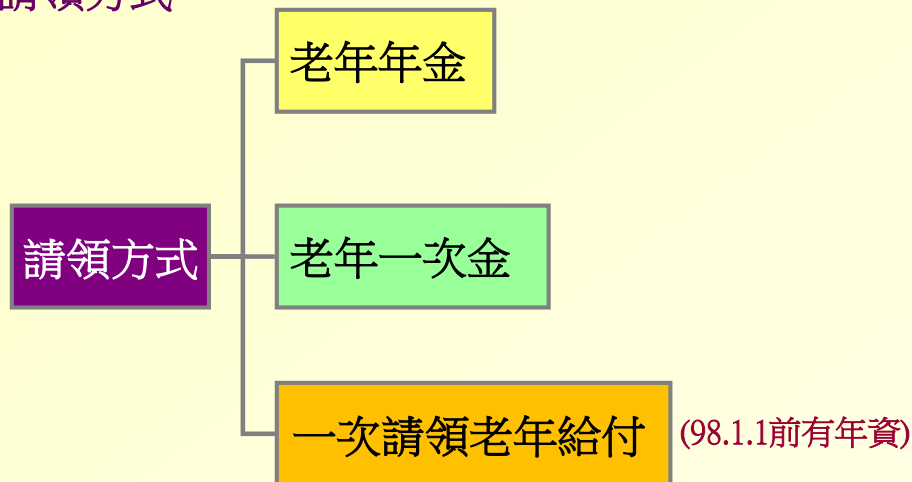
不可以。

失能給付之立法意旨在對勞工因失能後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予以生活上之補助。陳先生於診斷失能時即取得該失能給付之請求權，惟生前未提出申請，其死亡後權利能力已不存在，自不得由其家屬提出申請。

48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三種請領方式



- ★勞保年金施行前有年資，之後符合規定者，始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申請老年給付不需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惟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

49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老年年金

依下列二種方式計算後，由勞保局擇優發給：

- 1、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 % + 3,000元
- 2、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1.55%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保險年資全程計算至離職退保之日止，無上限規定。

舉例

陳先生為40年出生，60歲退休時，保險年資35年又5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第1式-- $【32,000 \times (35 + 6/12) \times 0.775\%】 + 3000元 = 11,804元$

第2式-- $32,000 \times (35 + 6/12) \times 1.55\% = 17,608元$ (擇優發給)

50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老年一次金

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逾60歲以後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年齡，投保年資未滿15年，同時符合老年一次金及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規定者，由勞保局擇優發給。

舉例

陳先生離職退保時，保險年資12年又6個月，最後3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5,000元；最高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2,000元。

老年一次金金額：

$$32,000 \times (12 + 6/12) = 400,000 \text{元}$$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金額：

$$35,000 \times (12 + 6/12) = 437,500 \text{元 (擇優發給)}$$

51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退保當月起前3年**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超過15年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但最高以45個月為限（**逾60歲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但合併60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舉例

陳先生66歲離職退保時，保險年資合計26年又6個月（其中60歲以前之投保年資為20年又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2,000元。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金額：

$$32,000 \times \{ \underbrace{15 \times 1 + (5 + 6/12) \times 2}_{\text{60歲前勞保年資20年又6個月}} + \underbrace{5 \times 2}_{\text{逾60歲勞保年資6年，最多計算5年}} \} = 1,152,000 \text{元}$$

60歲前勞保年資20年又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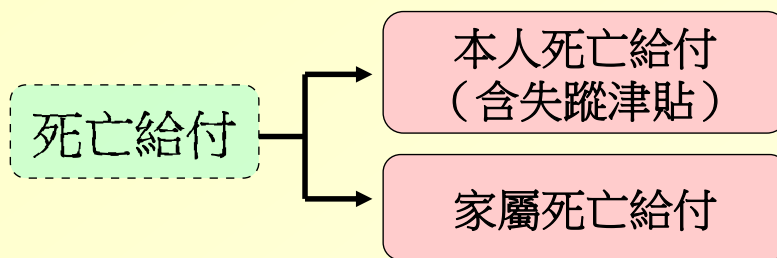
||
給付月數為26個月

逾60歲勞保年資6年，最多計算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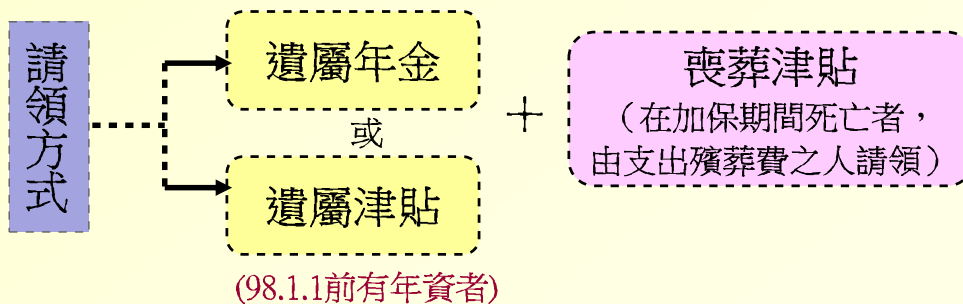
||
給付月數為10個月

52

勞保給付實務－死亡給付



本人死亡給付



53

2.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給付標準

遺屬年金

1、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死亡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最低保障：3,000元

★職災死亡：除發給年金外，加發10個月職災補償一次金

舉例1

李先生在加保期間死亡，保險年資**25**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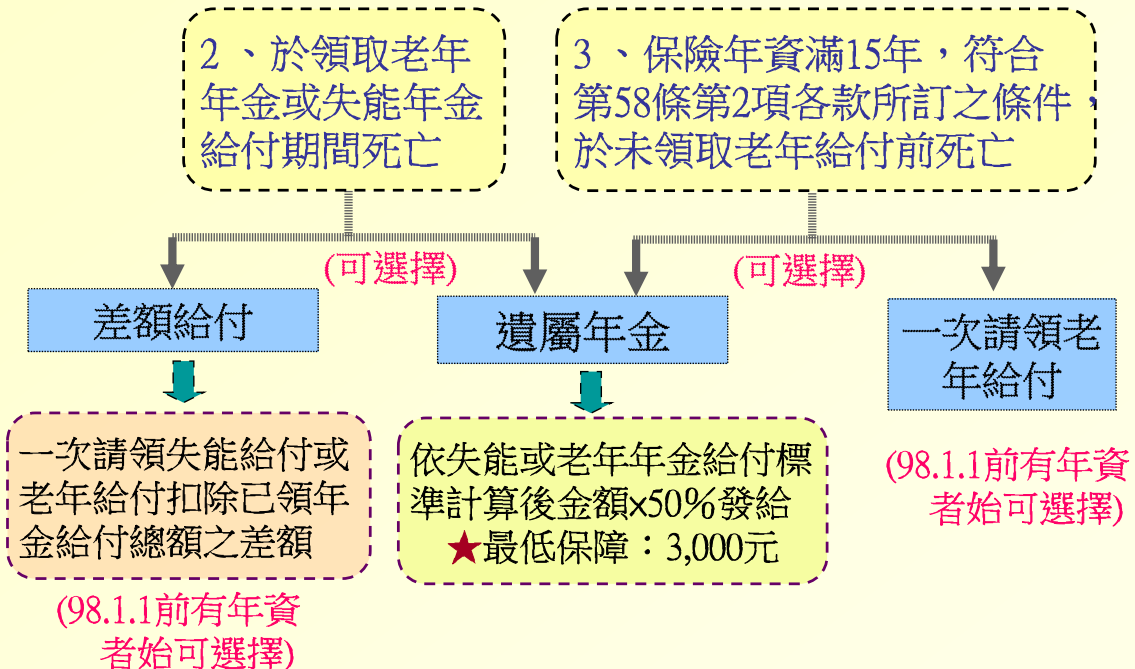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5 + 4/12) \times 1.55\% = 12,564$** 元

➤如其為職災事故，再加發： $32,000 \times 10$ 個月=32萬元。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遺屬年金

◆給付標準



56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遺屬年金

◆給付標準

舉例2

王先生保險年資25年，平均月投保薪資4萬元，於每月領取老年年金15,500元期間死亡，累計已領取62萬元。

遺屬可就下列給付擇一請領：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差額：78萬元

$4\text{萬元} \times (15 + 10 \times 2) = 140\text{萬元}$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金額)

$140\text{萬元} - 62\text{萬元} = 78\text{萬元}$

→每月領取遺屬年金給付：7,750元

$15,500\text{元} \times 50\% = 7,750\text{元}$ (老年年金給付之半數)

56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遺屬年金

◆給付標準

舉例3

錢先生保險年資25年，平均月投保薪資4萬元，於50歲退保，54歲不幸死亡。

遺屬可就下列給付擇一請領：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140萬元

$$4\text{萬元} \times (15 + 10 \times 2) = 140\text{萬元}$$

→每月領取遺屬年金給付：6,200元

$$4\text{萬元} \times 25 \times 1.55\% \times (1 - 4\% \times 5) = 12,400\text{元}$$

$$12,400\text{元} \times 50\% = 6,200\text{元}$$

(錢先生死亡時未達減給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按減給20%計算後之半數，發給遺屬年金)

57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遺屬年金

◆給付標準

遺屬加計

★同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每多1人加發25%，最多加發50%。

舉例

李先生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保險年資25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遺有配偶及2名子女。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5 + 4/12) \times 1.55\% \times (1 + 25\% \times 2) = 18,846\text{元}$$

舉例

周先生在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保險年資25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遺有配偶及2名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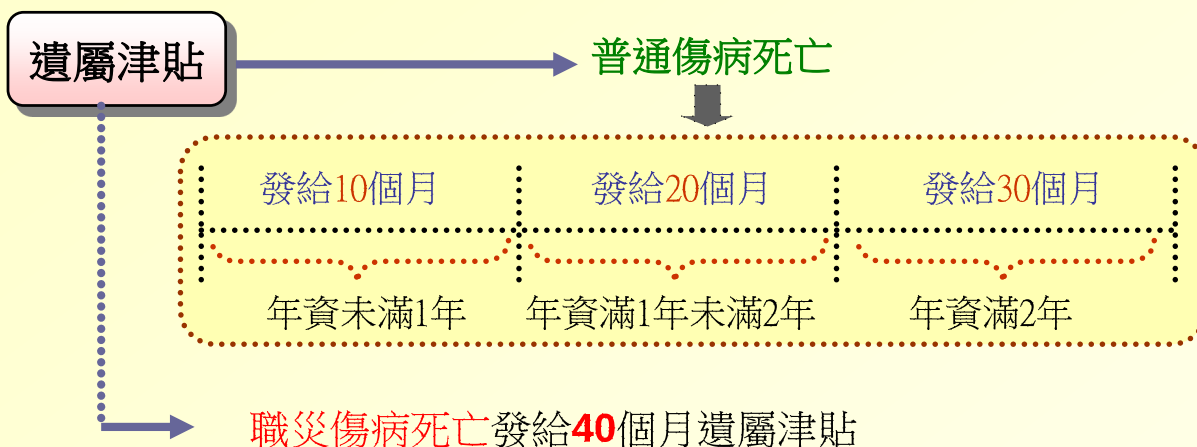
原領老年年金金額之50%：6,282元

$$\rightarrow \text{每月年金金額} : 6,282 \times (1 + 25\% \times 2) = 9,423\text{元}$$

58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給付標準



※98.1.1前有年資者始可選擇「遺屬津貼」

80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喪葬津貼

◆給付標準

- 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死亡當月（含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5個月喪葬津貼。
- 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按其死亡當月（含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0個月喪葬津貼。

★應檢具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或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如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者，得於給付申請書切結代替。

80

勞保給付實務－家屬死亡給付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請領家屬死亡給付。

◆給付標準

父母或配偶死亡



發給3個月

年滿12歲之子女死亡



發給2個半月

未滿12歲之子女死亡



發給1個半月

61

勞保給付實務－職災醫療給付

◆給付標準及請領手續

勞保
職災
勞工

1. 自勞保局網站下載職災醫療書單並由投保單位蓋章證明
2. 帶職災醫療書單及健保卡、身分證明文件(健保卡如已印有照片，則不需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門診、住院

1. 免繳交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2. 享有住院膳食費30天內半數之補助

全民健保特約
醫療院所



1. 向醫院索取收據
2. 10天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職災醫療書單，可領回代墊費用
3. 向醫院領回代墊費用

健保
身分
緊急
就醫

1. 攜帶健保卡、身分證明文件(健保卡如已印有照片，則不需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門診、住院
2. 聲明「勞保職災勞工」身分

逾上開期限者，可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6個月內(有特殊原因者為5年內)，向勞保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62

勞保給付常見問題-職災醫療給付

Q：郭先生在上班途中車禍受傷，當時來不及跟公司拿勞保職業傷病醫療書單就醫，該怎麼辦？

符合申請核退職災自墊門診或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資格之被保險人，可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6個月內（有特殊原因者為5年內），填具下列書單向勞保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 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 ②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如上述核退申請書已由投保單位蓋章證明者可免附)。
- ③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 ④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 ⑤如因上、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者，另填具「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

63

就保給付實務－失業給付

勞工保險局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權責劃分

-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失業認定機關
負責離職證明文件審核、就業諮詢、就業推介、非自願離職之認定及安排職業訓練。
- ▶▶ 勞工保險局為保險給付核付機關
負責審核加保資格及給付條件等，據以核發保險給付。

64

就保給付實務－失業給付

給付標準

- 自申請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第15日起算，按月期前發給。
- 按離職辦理就保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
- 被保險人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1人加給10%，最多計至20%。

舉例

張先生扶養2名眷屬，平均月投保薪資30,000元，每月可領金額：

原領 → $30,000 \times 60\% = 18,000$ 元

加給 → $30,000 \times 20\% = 6,000$ 元

合計 → $18,000 + 6,000 = 24,000$ 元

65

就保給付實務－失業給付

給付標準

- 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109年1月起調整為23,800元）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 未超過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80%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舉例

張先生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0,000元，未扶養眷屬，失業期間另有工作收入10,000元，當月失業給付可領金額：

原得請領金額 → $30,000 \times 60\% = 18,000$ 元

應扣除金額 → 4,000元（ $30,000 \times 60\% + 10,000 - 30,000 \times 80\%$ ）

當月失業給付核發金額 → 14,000元（ $30,000 \times 60\% - 4,000$ ）

66

就保給付常見問題－失業給付

Q：領滿6個月失業給付是否會影響勞保老年給付？

不會影響。

依就保法規定，領滿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者保險年資重行起算，乃指就業保險之保險年資，與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無關。**就業保險年資重行起算，並不會影響被保險人日後請領老年給付時勞保年資之計算。**

勞保年資



曾經加保之年資均合併計算



就保年資



領滿失業給付者，就業保險年資重行起算

67

就保給付實務－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請領資格

- 1.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者。
- 2.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者。

◆給付標準

- 1.按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50%**，**1次發給**。
- 2.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採最後1次失業給付金額計算。

◆注意事項

1

「再就業加保滿3個月」之保險年資計算，**不計入**被保險人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參加就業保險之年資。

2

定期契約人員再受僱原投保單位加保，**不論回任**原單位所擔任之職務性質，均不得請領。

68

就保給付常見問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Q：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條件之「再就業加保滿3個月」係如何計算？

有關「再就業加保滿3個月」之保險年資計算，係自申請人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後，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加保年資合計滿3個月（不以同一單位為限），但不包括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參加就業保險之年資。

69

就保給付實務－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請領資格

1. 參加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
2.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3. 經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

- 
- ① 訓練期間1個月以上。
 - ② 每星期訓練4日以上。
 - ③ 每日訓練日間4小時以上。
 - ④ 每月總訓練時數達100小時以上。

70

就保給付實務－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給付標準

- 自受訓之日起算（依實際參訓起迄時間）。
- 於受訓期間，每月按其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
- 眷屬加給津貼規定，與失業給付相同。
- 最長發給6個月。
- 無領滿後年資重算問題。

※『最長發給6個月』，係指因同一非自願離職之保險事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一次或多次之職業訓練，請領津貼之期間應合併計算。

71

就保給付實務－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給付標準

- 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保局停止發放。

※申請人訓練時間逾1個月以上，按實際參訓起迄時間，以30日為1個月核算發放，至未滿30日，依下列方式核算：



①受訓10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30小時者，發放半個月

②受訓20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60小時者，發放1個月

72

就保給付常見問題－失業給付&職訓津貼

Q：謝先生在A公司遭遇非自願離職後，曾在B公司工作，但因不適合而自己請辭，僅投保10日，能否以A公司的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可以。

勞工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加保14日內（含）自行離職者，得以前次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73

就保給付實務－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請領資格

- 1.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
- 2.子女滿3歲前。
- 3.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給付標準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

74

就保給付實務－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給付期限

- ▶ 按月發給，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
(收養未滿3歲兒童試養期間亦得請領)
- ▶ 被保險人同時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得先後申請津貼，期間不得重疊。
- ▶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於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父母如係撫育1名未滿3歲之子女者，則應分別請領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75

就保給付常見問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Q1：父母同為被保險人，如同時撫育2名未滿3歲之子女，可否以不同子女之名義，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可以。

為兼顧育嬰留職停薪者之子女撫育需求及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如父母同為就保被保險人，於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如雙（多）胞胎子女），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符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者，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父母如係撫育1名未滿3歲之子女者，仍應於不同時期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76

就保給付常見問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Q2：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如已提前復職或離職，應否主動通知勞保局？

申請人如有提前復職或離職者，應主動告知勞保局，所請津貼給付至復職前一日或離職當日之當期止，以免造成津貼溢發事後須再追回之情形。

77

就保給付實務－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

◆補助對象

- 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 所稱之眷屬，係指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時，隨同其參加全民健保之眷屬，且受補助期間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規定之眷屬或第6類規定之被保險人身分。
(但不包括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辦理追溯加保之眷屬)

78

就保給付實務－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

◆給付標準

以每次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末日之當月份，補助其參加全民健保應自付部分之保險費。

舉例

陳先生於3月31日離職，4月1日辦理求職登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4月15日完成失業認定，第一期失業給付請領期間為4月15日至5月14日，勞保局會補助5月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就保給付常見問題－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

Q：被保險人申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既有補助健保費，為何仍收到繳款通知？

本局健保費補助，係以被保險人每次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末日之當月份，為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月份，期初月份如非補助月份仍會收到繳款通知應自行繳納。



簡 報 完 畢

敬 祝 各 位
事 事 如 意

名稱：勞工保險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第 2 條

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如下：

- 一、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
- 二、職業災害保險：分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

第 3 條

勞工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 4 條

勞工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全國勞工保險業務，設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勞工保險業務。為監督勞工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政府代表、勞工代表、資方代表及專家各佔四分之一為原則，組織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行之。

勞工保險局之組織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第 7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後，其投保單位僱用勞工減至四人以下時，仍應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第 8 條

左列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 一、受僱於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
- 二、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各業之員工。
- 三、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四、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前項人員參加保險後，非依本條例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

第 9 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
- 二、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
- 三、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者。
- 四、在職勞工，年逾六十五歲繼續工作者。
- 五、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 9-1 條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由原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前項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各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並備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

前項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投保單位得委託其所隸屬團體或勞工團體辦理之。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其員工或會員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

前項規定之表冊，投保單位應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第 11 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除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第 12 條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保險時，其原有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被保險人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以後退職者，且於本條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停保滿二年或七十七年二月五日修正前停保滿六年者，其停保前之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得於本條施行後二年內申請補發併計年資後老年給付之差額。

第 三 章 保 險 費

第 13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點五至百分之十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保險費率定為百分之七點五，施行後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其後每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並自百分之十當年起，每兩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三。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二種，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查照。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前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前三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 一、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低於百分之七十者，每減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

前項實績費率實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災害保險之會計，保險人應單獨辦理。

第 14 條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被保險人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勞工，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

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4-1 條

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不實者，由保險人按照同一行業相當等級之投保薪資額逕行調整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第 14-2 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

第 15 條

勞工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五、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第 16 條

勞工保險保險費依左列規定，按月繳納：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 三、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應繳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原投保單位或勞工團體繳納，由原投保單位或勞工團體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非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如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依法訴追。投保單位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應負損

害賠償責任。

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依第十五條規定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期送交所屬投保單位彙繳。如逾寬限期間十五日而仍未送交者，其投保單位得適用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暫行拒絕給付。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逾二個月未繳保險費者，以退保論。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第 17-1 條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 18 條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於其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醫療給付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期間，得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

前項免繳保險費期間之年資，應予承認。

第 四 章 保險給付

第 一 節 通則

第 19 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但連續加保未滿三十日者，不予合併計算。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六十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五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但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按其退保之當月起前三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三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二、其他現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其以日為給付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第二項保險給付標準之計算，於保險年資未滿一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被保險人如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除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外，於漁業、航空、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給付失蹤津貼；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或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得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第 20 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第 20-1 條

被保險人退保後，經診斷確定於保險有效期間罹患職業病者，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前項得請領失能給付之對象、職業病種類、認定程序及給付金額計算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刪除)

第 21-1 條

(刪除)

第 22 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第 23 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領取保險給付，故意造成保險事故者，保險人除給與喪葬津貼外，不負發給其他保險給付之責任。

第 24 條

投保單位故意為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依法追還；並取消該被保險人之資格。

第 25 條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特約醫療院、所之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者，保險人不負發給保險給付之責任。

第 26 條

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第 27 條

被保險人之養子女，其收養登記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 28 條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為審議爭議案件認有必要者，得向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士等要求提出報告，或調閱各該醫院、診所及投保單位之病歷、薪資帳冊、檢查化驗紀錄或放射線診斷攝影片（X光照片）及其他有關文件，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院、診所及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或助產士等均不得拒絕。

第 29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第 29-1 條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第 30 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二 節 生育給付

第 31 條

被保險人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 一、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
- 二、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
- 三、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

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早產或流產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32 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六十日。
-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及生育補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但農民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第 三 節 傷病給付

第 33 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

第 34 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普通傷害補助費及普通疾病補助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以六個月為限。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者，增加給付六個月。

第 36 條

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其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費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

第 37 條

被保險人在傷病期間，已領足前二條規定之保險給付者，於痊癒後繼續參加保險時，仍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第 38 條

（刪除）

第 四 節 醫療給付

第 39 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第 39-1 條

為維護被保險人健康，保險人應訂定辦法，辦理職業病預防。

前項辦法，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40 條

被保險人罹患傷病時，應向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申請診療。

第 41 條

門診給付範圍如左：

- 一、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
-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
- 三、處置、手術或治療。

前項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十。但以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負擔金額為限。

第 42 條

被保險人合於左列規定之一，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診斷必須住院治療者，由其投保單位申請住院診療。但緊急傷病，須直接住院診療者，不在此限。

- 一、因職業傷害者。
- 二、因罹患職業病者。
- 三、因普通傷害者。
- 四、因罹患普通疾病，於申請住院診療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四十五日者。

第 42-1 條

被保險人罹患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職業傷病醫療書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職業傷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醫師開具資格之取得、喪失及門診單之申領、使用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43 條

住院診療給付範圍如左：

- 一、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
-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
- 三、處置、手術或治療。
- 四、膳食費用三十日內之半數。
- 五、勞保病房之供應，以公保病房為準。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百分之五。但以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負擔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自願住較高等病房者，除依前項規定負擔外，其超過之勞保病房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實施日期及辦法，應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 44 條

醫療給付不包括法定傳染病、麻醉藥品嗜好症、接生、流產、美容外科、義齒、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輸血、掛號費、證件費、醫療院、所無設備之診療及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未包括之項目。但被保險人因緊急傷病，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診斷必須輸血者，不在此限。

第 45 條

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診療，住院日數超過一個月者，每一個月應由醫院辦理繼續住院手續一次。住院診療之被保險人，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認為可出院療養時，應即出院；如拒不出院時，其繼續住院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 46 條

被保險人有自由選擇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診療之權利，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刪除）

第 48 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領取醫療給付者，仍得享有其他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 49 條

被保險人診療所需之費用，由保險人逕付其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第 50 條

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各級公立醫療院、所符合規定者，均應為勞工保險之特約醫療院、所。各投保單位附設之醫療院、所及私立醫療院、所符合規定者，均得申請為勞工保險之特約醫療院、所。

前項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特約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各特約醫療院、所辦理門診或住院診療業務，其診療費用，應依照勞工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及用藥種類與價格表支付之。

前項勞工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及用藥種類與價格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為審核第一項診療費用，應聘請各科醫藥專家組織診療費用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投保單位填具之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不合保險給付、醫療給付、住院診療之規定，或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診療費用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

特約醫療院、所對被保險人之診療不屬於醫療給付範圍者，其診療費用應由醫療院、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第 五 節 失能給付

第 53 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

前項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其給付標準，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發給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金額不足新臺幣四千元者，按新臺幣四千元發給。

前項被保險人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得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計相關之年金給付，並由保險人合併發給，其所需經費由各保險分別支應。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第二項規定條件時，除依前二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 54 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請領失能補償費。

前項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除依第五十三條規定發給年金外，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二十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第 54-1 條

前二條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作為失能年金給付之依據。

前項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第 54-2 條

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眷屬時，每一人加發依第五十三條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之眷屬補助，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

-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無謀生能力。
 - (二) 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加給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

（一）再婚。

（二）未滿五十五歲，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不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請領條件。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四、失蹤。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僅受通緝尚未到案、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第 55 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

第 56 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其費用由保險基金負擔。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給付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給付者之失能程度，認為已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請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其失能年金給付，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 57 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失能給付者，應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 六 節 老年給付

第 58 條

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

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

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

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

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1 條

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一、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零點七七五計算，並加計新臺幣三千元。

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

第 58-2 條

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項所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應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一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百分之四，最多增給百分之二十。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請領年齡者，得提前五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

第 59 條

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或同條第二項規定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超過部分，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

被保險人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其逾六十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五年計，合併六十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五十個月為限。

第 60 條

（刪除）

第 61 條

（刪除）

第七節 死亡給付

第 62 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依左列規定，請領喪葬津貼：

一、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個月。

二、被保險人之子女年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個半月。

三、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半月。

第 63 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條件如下：

一、配偶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二、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四、孫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二) 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 63-1 條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並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各款所定之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不受前條第二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 63-2 條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給付標準如下：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二、遺屬年金：

(一) 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

(二) 依前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三、遺屬津貼：

(一) 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十個月。

(二) 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而未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十個月。

(三) 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十個月。

前項第二款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不足新臺幣三千元者，按新臺幣三千元發給。

遺屬年金給付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

第 63-3 條

遺屬具有受領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本條例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喪葬津貼應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給付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給付。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一次請領給付者，依其協議辦理。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第 63-4 條

領取遺屬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

(一) 再婚。

(二) 未滿五十五歲，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 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於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

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情形。

第 64 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致死亡者，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依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喪葬津貼外，有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及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

前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一次請領遺屬津貼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

第 65 條

受領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前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 一、在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二、行蹤不明或於國外。
- 三、提出放棄請領書。
- 四、於符合請領條件起一年內未提出請領者。

前項遺屬年金嗣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位遺屬之年金不得請求返還，第一順序之遺屬亦不予補發。

第 八 節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 65-1 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第 65-2 條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第 65-3 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失能年金、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失能、老年給付或遺屬津貼。

第 65-4 條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

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第 65-5 條

保險人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為處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保險人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五 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 66 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左：

-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 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 三、保險費滯納金。
-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第 67 條

勞工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左列之運用：

-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 三、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四、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
- 五、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資格、用途、額度、利率、期限及還款方式等事項，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68 條

勞工保險機構辦理本保險所需之經費，由保險人按編製預算之當年六月份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五點五全年伸算數編列預算，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付之。

第 69 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第 六 章 罰則

第 70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特約醫療院、所因此領取之診療費用，得在其已報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 71 條

勞工違背本條例規定，不參加勞工保險及辦理勞工保險手續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 72 條

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投保單位未依本條例之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二倍罰鍰。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

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投保單位於保險人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為查對時，拒不出示者，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投保單位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一倍者，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未經保險人處以罰鍰或處以罰鍰未執行者，不再裁處或執行。

第 73 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罰鍰，經催告送達後，無故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74 條

失業保險之保險費率、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74-1 條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發生失能、老年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其受益人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未超過第三十條所定之時效者，得選擇適用保險事故發生時或請領保險給付時之規定辦理。

第 74-2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前項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 75 條

（刪除）

第 76 條

被保險人於轉投軍人保險、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時，不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其依本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之年資應予保留，於其年老依法退職時，得依本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標準請領老年給付。

前項年資之保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6-1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有關生育給付分娩費及普通事故保險醫療給付部分，於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後，停止適用。

第 7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8 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79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八日修正之第十五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名稱：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 一、保險人、勞動基金運用局及投保單位辦理勞工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 二、保險人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勞工保險所收保險費、滯納金，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基金運用之收支、雜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三、保險人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業務使用之房屋與土地、醫療藥品與器材、治療救護車輛，及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第 3 條

本條例有關保險期間之計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程序法未規定者，依民法之規定。

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年齡之計算，均依戶籍記載為準。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第一節 保險人

第 4 條

保險人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依其業務職掌，分別將下列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投保薪資統計表。
- 二、保險給付統計表。
- 三、保險收支會計報表。
- 四、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

保險人應於每年年終時編具總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保險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派員調查有關勞工保險事項時，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得視業務需要委請相關科別之醫師或專家協助之。

第 7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稱之主管機關，指勞工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二節 投保單位

第 8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各業以外之員工，指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准許投保之其他各業或人民團體之員工。

第 9 條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二個以上職業工會為會員之勞工，由其選擇主要工作之職業工會加保。

第 10 條

投保單位應置備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卡）、出勤工作紀錄、薪資表及薪資帳冊。

員工或會員名冊（卡）應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到職、入會或到訓之年月日。
- 三、工作類別。
- 四、工作時間及薪資。

五、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期間。

第一項之出勤工作紀錄、薪資表、薪資帳冊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於職業工會、漁會、船長公會、海員總工會，不適用之。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稱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非屬同條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二個以上不同之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工作報酬不固定者。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稱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第 12 條

申請投保之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應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

前項加保申報表應依戶籍資料或相關資料詳為記載。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勞工，其雇主、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申請投保時，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投保手續者外，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 一、工廠應檢附工廠有關登記證明文件。
- 二、礦場應檢附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
- 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應檢附登記證書。
- 四、交通事業應檢附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證明文件。
- 五、公用事業應檢附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件。
- 六、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 八、其他各業應檢附執業證照或有關登記、核定或備查證明文件。

投保單位無法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投保手續。

第 14 條

符合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零時起算；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翌日零時起算。

前項勞工於下列時間到職，投保單位至遲於次一上班日將加保申報表及到職證明文件送交或郵寄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勞工到職之當日零時起算：

- 一、保險人依規定放假之日。
- 二、到職當日十七時後至二十四時前。

勞工於所屬投保單位所在地方政府依規定發布停止上班日到職，投保單位至遲於次一上班日將加保申報表及到職證明文件送交或郵寄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勞工到職之當日零時起算。

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

投保單位非於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但勞工未離職、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勞工因此所受之損

失，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應由投保單位負責賠償之。

前五項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人員準用本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準用前六項規定。

第 15 條

申請投保之單位未填具投保申請書或投保申請書漏蓋投保單位印章、負責人印章，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投保單位所送之加保、轉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除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未填者不予受理外，漏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或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投保薪資疏誤者，或被保險人為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之外國籍員工，未檢附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投保申請書或加保、轉保申報表經投保單位如期補正者，自申報之日生效；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翌日生效。

投保薪資調整表經投保單位如期補正者，自申報日之次月一日生效；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月一日生效。

前四項補正之提出，以送交保險人之日為準；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投保單位逾期補正或逾期不為補正，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負賠償之責。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負責人印章，得以負責人簽名代之。

第 16 條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等情事或經認定已無營業事實，且未僱用勞工者，保險人得逕予註銷或廢止該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經依前項規定註銷或廢止者，其原僱用勞工未由投保單位依規定辦理退保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者，以保險人查定之日為準。

第 17 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三十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連同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

- 一、投保單位之名稱、地址或其通訊地址之變更。
- 二、投保單位負責人之變更。
- 三、投保單位主要營業項目之變更。

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手續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第 18 條

投保單位負責人有變更者，原負責人未清繳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投保單位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未清繳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投保單位承受。

第 三 節 被保險人

第 19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之外國籍員工，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規，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者。
- 二、依法規准予從事工作者。

投保單位為前項第一款之勞工加保時，應檢附相關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 20 條

本細則關於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於外國籍被保險人，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或外國護照替代之。

第 21 條

本條例第九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被保險人願繼續加保時，投保單位不得拒絕。

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繼續加保時，其所屬投保單位應繼續為其繳納保險費，除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外，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服兵役、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日期，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被保險人退伍、復職或撤銷羈押、停止羈押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繼續加保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醫院或診所診斷書。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被保險人繼續加保時，其所屬投保單位應填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通知保險人；保險人為審核案件之必要，得另行要求投保單位檢附被保險人子女出生證明或戶籍資料影本；被保險人復職時，投保單位應另填具復職通知書通知保險人。

第 22 條

被保險人死亡、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死亡、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填具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

被保險人因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在請假期間者，不得退保。

第 23 條

被保險人在有同一隸屬關係之投保單位調動時，應由轉出單位填具轉保申報表轉出聯，逕送轉入單位，由轉入單位填具該表轉入聯一併送交保險人，其轉保效力自轉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之當日起算，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第 24 條

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有變更或錯誤時，投保單位應即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憑辦。

第 25 條

同時具備參加勞工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條件者，僅得擇一參加之。

第 26 條

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於知悉後應通知原投保單位轉知被保險人限期轉保：

- 一、所屬投保單位非本業隸屬之職業工會。
- 二、本業改變而未轉投本業隸屬之職業工會。

第 26-1 條

保險人應至少每三年精算一次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每次精算五十年。

第 三 章 保 險 費

第 27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投保單位申報新進員工加保，其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者，以該投保單位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

第 28 條

因傷病住院之被保險人及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九條之一或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加保者，於加保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

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逕予調整。

第 29 條

保險人每月按投保單位申報之被保險人投保薪資金額，分別計算應繳之保險費，按期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繳納。

第 30 條

投保單位接到保險人所寄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後，應於繳納期限內向保險人指定之代收機構繳納，並領回收據聯作為繳納保險費之憑證。

前項繳款單於保險人寄送之當月底仍未收到者，投保單位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發或上網下載繳款單，並於寬限期間十五日內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達。

第 31 條

投保單位對於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所載金額有異議，應先照額繳納後，再向保險人提

出異議理由，經保險人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份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第 32 條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因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暫行拒絕給付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照計，被保險人應領之保險給付，俟欠費繳清後再補辦請領手續。

第 33 條

保險人計算投保單位應繳納之保險費、滯納金總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34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因故不及於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期限扣、收繳保險費時，應先行墊繳。

第 35 條

應徵召服役、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被羈押之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期間，其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仍由投保單位負擔外，由本人負擔部分，有給與者於給與中扣繳；無給與者，由投保單位墊繳後向被保險人收回。

第 36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開具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底前送請中央政府依規定撥付。

前項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經保險人查明有差額時，應於核計下次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第 37 條

各投保單位之雇主或負責人，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扣繳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時，應註明於被保險人薪資單（袋）上或掣發收據。

第 38 條

投保單位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及費率，由保險人依據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規定，依下列原則認定或調整後以書面通知投保單位：

- 一、同一行業別適用同一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 二、同一投保單位適用同一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其營業項目包括多種行業時，適用其最主要或最具代表性事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投保單位對前項行業別及費率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必要證件或資料，向保險人申請複核。

各投保單位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及費率，經確定後不得調整。但有因改業或主要營業項目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 39 條

投保單位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應繳滯納金者，由保險人核計應加徵之金額，通知其向指定金融機構繳納。

第 40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得於金融機構設立勞工保險專戶，並轉知被保險人，以便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

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於徵得被保險人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得一次預收三個月或六個月保險費，並掣發收據，按月彙繳保險人；其預收之保險費於未彙繳保險人以前，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所生孳息並以運用於本保險業務為限。

前項採行預收保險費之投保單位，得為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辦理員工誠實信用保證保險。

第二項預收保險費之管理，應依據投保單位之財務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 41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者，由保險人根據核發給付文件核計後，發給免繳保險費清單，在投保單位保險費總數內扣除之。

第四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則

第 42 條

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 43 條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或其他情事，未能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提出請領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自行請領。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十二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由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自行請領。

第 44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指同時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加保之被保險人。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平均月投保薪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六十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六十計算。
- 二、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按被保險人退保之當月起最近三十六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三十六計算。
- 三、其他現金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最近六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六計算；參加保險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被保險人在同一月份有二個以上月投保薪資時，於計算保險給付時，除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計算者外，應以最高者為準，與其他各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第 45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保險年資未滿一年，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第 46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請領失蹤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失蹤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 三、災難報告書或其他相關事故證明。

失蹤津貼之受益人及順序，準用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失蹤津貼之受益人為未成年者，其所具之失蹤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失蹤津貼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於請領時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47 條

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領取死亡給付後，於被保險人死亡宣告被撤銷，並繳還所領死亡給付再參加勞工保險時，被保險人原有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第 48 條

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保險人算定後，逕匯入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並通知其投保單位。但有第四十三條自行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者，保險人得不通知其投保單位。

前項之金融機構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請領保險給付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負擔。

第 49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但年金給付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

第 49-1 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所定逾期部分應加給之利息，以各該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按日計算，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所需費用，由保險人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第 50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以郵寄方式向保險人提出請領保險給付者，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期為準。

第 51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稱故意犯罪行為，以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之確定判決為準。

第 52 條

各項給付申請書、收據、診斷書及證明書，被保險人、投保單位、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應依式填送。

第 53 條

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之診斷書及出生證明書，除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由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出具者，方為有效。

出生證明書由領有執業執照之助產人員出具者，效力亦同。

第 54 條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55 條

保險給付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二 節 生育給付

第 56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嬰兒出生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得免附前項第二款所定文件。

第 三 節 傷病給付

第 57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傷病診斷書。其為住院者，得以應診醫院開具載有傷病名稱及入出院日期之證明文件代替。

罹患塵肺症，初次請領職業病補償費時，並應附送塵肺症診斷書、粉塵作業職歷報告書及相關影像圖片。但經保險人核定以塵肺症住院有案者，得免再附送。

第 58 條

被保險人請領傷病給付，以每滿十五日為一期，於期末之翌日起請領；未滿十五日者，以普通傷病出院或職業傷病治療終止之翌日起請領。

第 四 節 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

第 59 條

保險人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辦理。其委託契約書由保險人會同健保署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定。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委託健保署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時，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應向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請診療。除本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保險人支付之醫療費用，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

第 60 條

被保險人申請職業傷病門診診療或住院診療時，應繳交投保單位出具之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並繳驗全民健康保險卡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提具或不符合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拒絕其以被保險人身分掛號診療。

第 61 條

被保險人因尚未領得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因緊急傷病就醫，致未能繳交或繳驗該等證件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聲明具有勞保身分，辦理掛號就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先行提供醫療服務，收取保險醫療費用並掣給單據，被保險人於就醫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證件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退還所收取之保險醫療費用。

第 62 條

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未能依前條規定於就醫之日起十日內或出院前補送證件者，被保險人得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第 63 條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獲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後，應附於被保險人病歷備查。其接獲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者，應就申請書證明欄詳細填明於三日內逕送保險人審核。

保險人對前項住院申請經審定不符職業傷病者，應通知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第 64 條

被保險人以同一傷病分次住院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給付之膳食費日數，應自其第一次住院之日起，每六個月合併計算。

前項膳食費支付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65 條

投保單位出具之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因填報資料不全或錯誤或手續不全，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補正二次而不補正，致保險人無法核付醫療給付者，保險人不予給付。

第 66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公保病房，於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病房。

第 67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其所屬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 一、於本條例施行區域外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
- 二、於本條例施行區域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因緊急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依循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之規定。

第 五 節 失能給付

第 68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保險人審核失能給付，除得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指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醫師複檢外，並得通知出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或診所檢送相關檢查紀錄或診療病歷。

第 69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為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得請領之日。但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規定之治療期限，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為永久失能，且其失能程度與保險效力停止後屆滿一年時之失能程度相當者，為症狀固定，得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請領失能給付，並以保險效力停止後屆滿一年之當日為得請領之日。

前項診斷永久失能之日期不明或顯有疑義時，保險人得就病歷或相關資料查明認定。

被保險人請求發給失能診斷書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於出具失能診斷書後五日內逕寄保險人。

第 70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分別核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本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後，其合併數額為新臺幣四千元以上者，依合併數額發給；其合併數額不足新臺幣四千元者，發給新臺幣四千元。

第 71 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由申請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之。

第 72 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在學者，指具有正式學籍，並就讀於公立學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校。

第 73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規定請領加發眷屬補助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眷屬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眷屬為配偶時，戶籍謄本應載有結婚日期。
 - （二）眷屬為養子女時，戶籍謄本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 三、在學者，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 四、無謀生能力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禁治產（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第 74 條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同一部位，指與失能種類部位同一者。

第 75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時，該金額不足新臺幣四千元者，按新臺幣四千元發給；其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並準用第七十條規定。

第 76 條

被保險人經保險人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逕予退保者，其退保日期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為準。

第 六 節 老年給付

第 77 條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被保險人在有隸屬關係之雇主、機構或團體內加保。
- 二、被保險人在依法令規定合併、分割、轉讓或改組前後之雇主、機構或團體加保。
- 三、被保險人在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移轉民營前後之雇主、機構或團體加保。

第 78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符合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款或第七項者，檢附工作證明文件。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除前項規定之書件外，並應檢附經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

第 79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領展延老年年金給付者，其延後請領之期間自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次月起，核計至其提出申請之當月止。

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請領減給老年年金給付者，其提前請領之期間自提前申請之當月起，核計至其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所定請領年齡之前一月止。

前二項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其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並準用第四十五條規定。

第 七 節 死亡給付

第 80 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受死亡宣告者，以法院判決所確定死亡之時，為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之死亡時；其喪葬津貼給付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死亡時與判決時均在被保險人投保期間內者，以判決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
- 二、死亡時在被保險人投保期間內，而判決時已退保者，以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

第 81 條

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死亡給付時，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未辦理退保手續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 82 條

被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 三、載有死亡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被保險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已辦理完成死亡登記者，得僅附前項第一款所定文件。

第 83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之計算，由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之。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在學之認定，準用第七十二條規定。

第 84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
- 四、支出殯葬費之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第 85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 四、在學者，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 五、無謀生能力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禁治產（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 六、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86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遺屬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87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失能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

受領前項差額給付之對象及順序，準用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前項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

第 88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老年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請領差額給付者，準用之。

第 89 條

依前四條規定請領給付之受益人為未成年者，其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第 90 條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所稱未能協議，指各申請人未依保險人書面通知所載三十日內完成協議，並提出協議證明書者。

前項規定，於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一次請領差額給付者，準用之。

第 91 條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並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三項但書規定協議時，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請領人於三十日內完成協議，並由代表請領人提出協議證明書。屆期未能提出者，保險人得逕按遺屬年金發給，遺屬不得要求變更。

第 92 條

被保險人死亡，其受益人為未成年且無法依第八十九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即通知保險人，除喪葬津貼得依第八十四條規定辦理外，應由保險人計息存儲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俟其能請領時發給之。

第 八 節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 93 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申請之當月，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保險人之日期為準。

被保險人於保險人依規定放假之日離職，其所屬投保單位至遲於次一上班日為其辦理退保及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並檢附被保險人同意追溯請領之文件者，被保險人老年年金給付申請之當月，以其離職之翌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所屬投保單位所在地方政府依規定發布停止上班日離職，投保單位至遲於次一上班日為其辦理退保及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並檢附被保險人同意追溯請領之文件者，被保險人老年年金給付申請之當月，以其離職之翌日為準。

第 94 條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經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保險人查核。

第 95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者，除配偶再婚外，於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請領人得重新向保險人提出申請，並由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發給。

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三款規定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者，自政府機關媒體異動資料送保險人之當月起停止發給。

前項所定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請領人得檢具證明其停止發給原因消滅之文件向保險人申請，並由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發給。

未依前項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保險人申請者，自政府機關媒體異動資料送保險人之當月起恢復發給。

第 95-1 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二第三項所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得以載有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其法定繼承人戶口名簿影本代之。

第 96 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計算，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二年起，前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保險人應於當年五月底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自當年五月開始調整年金給付金額。

前項年金給付金額調整之對象，指正在領取年金給付，且自其請領年度開始計算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者。不同年度請領年金給付，同時符合應調整年金給付金額者，分別依其累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之。

第二項所定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保險人應自翌年開始重新起算。

第 97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併計國民年金保險年資時，被保險人於其未繳清國民年金法規定之保險費及利息，並依該法規定暫行拒絕給付之年資不得併計。

第五章 經費

第 98 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所稱之經費，包括辦理保險業務所需人事、事務等一切費用。

第 98-1 條

勞工因雇主違反本條例所定應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規定，致影響其保險給付所提起之訴訟，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9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就業保險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保險業務，由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監理。

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時，應先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對象及投保單位

第 4 條

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

第 5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前項所列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保險：

- 一、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
- 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 三、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

受僱於二個以上雇主者，得擇一參加本保險。

第 6 條

本法施行後，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自投保單位申報勞工保險退保效力停止之日起，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其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之規定，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之有效年資，應合併計算本保險之保險年資。

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未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者，各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之當日，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本保險；於所屬勞工離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申報或通知之當日起算。

但投保單位非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本保險者，除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報或通知之翌日起算。

第 7 條

主管機關、保險人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工作情況、薪資或離職原因，必要時，得查對其員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等相關資料，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三 章 保險財務

第 8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9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保險人每三年應至少精算一次，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精算師、保險財務專家、相關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五人組成精算小組審查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條規定之保險費率範圍內調整保險費率：

-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其前三年度之平均值與當年度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 二、本保險累存之基金餘額低於前一年度保險給付平均月給付金額之六倍或高於前一年度保險給付平均月給付金額之九倍。
- 三、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給付標準或給付期限，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 四 章 保險給付

第 10 條

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五種：

- 一、失業給付。
 -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五、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 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標準、補助期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第 12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促進失業之被保險人再就業，得提供就業諮詢、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前項業務得由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或法人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
- 二、被保險人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及其他促進就業措施。
- 三、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
- 四、雇主僱用失業勞工之獎助。

辦理前項各款所定事項之對象、職類、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給付標準、給付限制、經費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就業諮詢，指提供選擇職業、轉業或職業訓練之資訊與服務、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或協助工作適應之專業服務。

第 13 條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 一、工資低於其每月得請領之失業給付數額。
- 二、工作地點距離申請人日常居住處所三十公里以上。

第 14 條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 一、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
- 二、為參加職業訓練，需要變更現在住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者。

申請人因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未參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其請領失業給付期間仍得擇期安排。

第 15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拒絕受理失業給付之申請：

- 一、無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
- 二、無前條規定情事之一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安排，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

第 16 條

失業給付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四十五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九個月。

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或其他緊急情事時，於審酌失業率及其他情形後，得延長前項之給付期間最長至九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但延長給付期間不適用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前項延長失業給付期間之認定標準、請領對象、請領條件、實施期間、延長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受領失業給付未滿前三項給付期間再參加本保險後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申領失業給付。但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及依第十八條規定領取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以發給前三項所定給付期間為限。

依前四項規定領滿給付期間者，自領滿之日起二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其失業給付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前五項規定領滿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第 17 條

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

領失業給付；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第 18 條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滿三個月以上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按其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第 19 條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六個月。

職業訓練單位應於申請人受訓之日，通知保險人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中途離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練單位應即通知保險人停止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第 19-1 條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第 19-2 條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0 條

失業給付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第十五日起算。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受訓之日起算。

第 21 條

投保單位故意為不合法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2 條

被保險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押、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22-1 條

依本法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第 23 條

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前項爭議結果，確定申請人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時，應於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已領之失業給付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4 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五 章 申請及審核

第 25 條

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

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

前項文件或書面，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

申請人未檢齊第一項規定文件者，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第 26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辦理推介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所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下列文件：

- 一、最高學歷及經歷證書影本。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或執業執照影本。
- 三、曾接受職業訓練之結訓證書影本。

第 27 條

申請人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日起七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已辦理認定者，應撤銷其認定。

第 28 條

職業訓練期滿未能推介就業者，職業訓練單位應轉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其未領取或尚未領滿失業給付者，並應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仍以第十六條規定之給付期間為限。

第 29 條

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於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二年內，每個月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再認定。但因傷病診療期間無

法親自辦理者，得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陳述理由委託他人辦理之。

未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失業再認定者，應停止發給失業給付。

第 30 條

領取失業給付者，應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至少提供二次以上之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

未檢附求職紀錄者，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停止發給失業給付。

第 31 條

失業期間或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者，應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第 32 條

領取失業給付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三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第 六 章 基金及行政經費

第 33 條

就業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保險開辦時，中央主管機關自勞工保險基金提撥之專款。
- 二、保險費與其孳息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 三、保險費滯納金。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所提撥之專款，應一次全數撥還勞工保險基金。

第 34 條

就業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及買賣短期票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不得為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

就業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一項運用、保險給付支出、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提撥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 35 條

辦理本保險所需之經費，由保險人以當年度保險費收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編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之。

第 七 章 罰 則

第 36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37 條

勞工違反本法規定不參加就業保險及辦理就業保險手續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 38 條

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十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投保單位未依本法之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二倍罰鍰。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其溢領之給付金額，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投保單位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投保單位經依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上限，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未經保險人處以罰鍰或處以罰鍰而未執行者，不再裁處或執行。

第 39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保險人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40 條

本保險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基金之運用與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41 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普通事故保險失業給付部分及第七十四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本法被保險人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應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一調降之，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42 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 4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其監理事項如下：

- 一、本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本保險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事項。
- 三、本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保險監理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監理事項之審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列席。

第 3 條

保險人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應依其業務職掌，按月將下列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及投保薪資統計表。
- 二、保險給付統計表。
- 三、保險收支會計報表。
- 四、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保險人就下列事項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時，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

- 一、被保險人資格或投保事項。
- 二、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或年資事項。
- 三、保險費或滯納金事項。
- 四、保險給付事項。
- 五、其他有關保險權益事項。

依前項規定申請審議者，應於接到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就業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經由保險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議者，準用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之規定。

第 6 條

符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被保險人，未參加勞工保險者，其保險費應由投保單位以保險人指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之，自動轉帳之扣繳日期為次月底。

第 7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指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參加本保險並於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

第 8 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本保險時，除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投保手續者外，應填具投保申請

書及加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 一、工廠應檢附工廠登記或設立許可相關證明文件。
- 二、礦場應檢附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

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及茶場應檢附登記證書。

四、交通事業應檢附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證明文件。

五、公用事業應檢附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件。

六、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七、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八、其他各業應檢附執業證照或相關登記、核備證明文件。

投保單位無法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投保手續。

第 8-1 條

投保單位為所屬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勞工申報加保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該勞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影本；其為依法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從事工作者，另應檢附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本細則關於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於前項被保險人，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替代之。

第 8-2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包括因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後，依法准予繼續居留者。

第 9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投保單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影本，送交保險人辦理變更：

一、投保單位之名稱、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

二、投保單位之負責人變更。

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手續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第 10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之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或錯誤時，投保單位應即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或有關證件影本，送交保險人辦理變更。

第 11 條

投保單位應置備員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供主管機關、保險人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為查對，並自被保險人離職之日起保存五年。

前項員工名冊記載事項如下：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到職之年月日。

三、工作類別。

四、工作時間及薪資。

五、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期間。

第 12 條

被保險人請領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經保險人審查應予發給者，由保險人匯入被保險人所指定國內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

第 12-1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所定逾期部分應加給之利息，以各該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按日計算，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所需費用，由保險人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第 13 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離職證明書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五、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六、有扶養眷屬者，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第 14 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失業給付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第 14-1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準用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被保險人，不包括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再受僱於原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者。

第 14-2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不計入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參加本保險之年資。

第 15 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離職證明書。

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失業給付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五、有扶養眷屬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第 16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訓練期間一個月以上。

二、每星期訓練四日以上。

三、每日訓練日間四小時以上。

四、每月總訓練時數達一百小時以上。

第 16-1 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

三、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事項之經費，指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十範圍及歷年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十之執行賸餘額度；其額度以審定決算數為計算基礎。

前項經費由保險人按提撥經費預算數每六個月撥付之，執行結果若有賸餘，應於年度結算後辦理繳還。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應按申請人實際參訓起迄時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核算發放；其訓練期間未滿三十日者，依下列方式核算發放：

一、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三十小時者，發放半個月。

二、二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六十小時者，發放一個月。

前項津貼，按月於期末發給。

第 19-1 條

本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之受扶養眷屬於同一期間已請領本法給付或津貼，或已由其他被保險人申請加給給付或津貼者，不予加計。

第 19-2 條

本法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期間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至期滿之日止。但被保險人提前復職者，計至復職之前一日止。

前項津貼，按月於期初發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19-3 條

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勞資爭議調解經受理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勞資爭議仲裁經受理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因勞資爭議提起訴訟之相關資料影本。

被保險人應於收到前項勞資爭議之調解紀錄、仲裁判斷書或確定判決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送該資料影本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保險人審查。

第 20 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時，應申報其日常居住處所。

第 21 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送就業與否回覆卡或領取失業給付之被保險人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再就業時，得以自行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其以掛號郵寄方式辦理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 22 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申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其所屬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其辦理退保手續者，由保險人自被保險人離職之日逕予退保，並核發給付。

第 23 條

本法第三十條所定之求職紀錄內容如下：

一、單位名稱、地址、電話及聯絡人。

二、工作內容。

三、日期。

四、應徵情形。

前項求職紀錄應為被保險人辦理失業再認定申請日前三十日內之求職資料。

第 24 條

本保險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一、保險人、基金運用局及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契據，免徵印花稅。

二、保險人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與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基金運用之收支及雜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三、保險人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業務使用之房地、器材及被保險人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第 24-1 條

勞工因雇主違反本法所定應辦理加保及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規定，致影響其保險給付所提起之訴訟，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 25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之書表格式，由保險人定之。

第 26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